股票简称：恒勃股份　　股票代码：301225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方案

1、审批程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申请批准程序。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条件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定价：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4、限售期：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227,654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马来西亚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58,992.00	51,806.0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2	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34,490.42	34,490.42
3	台州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21,337.20	21,337.20
4	常州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	17,711.00	17,711.00
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4,655.30	14,655.30
6	补充运营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7,185.92**	**18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下游行业转型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主要应用于燃油车以及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混动车型，来源于纯电动车型的收入金额较小，涉及的相关产品主要为膨胀箱及冷却水壶。若未来纯电动车的发展速度超出公司预期，将会对燃油车及混动车市场造成一定的冲击，公司将面临下游燃油车及混动车产销下滑导致的产品需求减少的风险。

（二）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542.66万元、86,510.99万元、113,956.65万元和75,391.95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0.15%、31.73%和61.16%；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1,472.14万元、13,104.52万元、13,637.63万元和4,782.77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14.23%、4.07%和-28.0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5年和2026年1-6月净利润增速低于收入增速。2026年1-6月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系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境外子公司经营亏损及产生汇兑损

失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33%、32.53%、29.07%和22.98%，2023-2024年毛利率稳步增长，2025年和2026年1-6月毛利率有所下降。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变革加快、客户要求提升等情况，如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无法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或者如若发行人前次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因外部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效益效果不及预期，短期内项目新增收益无法完全覆盖新增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支出等成本金额，则未来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还面临着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同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竞争对手实力提升、产品价格波动、销售渠道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四）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模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 PEEK 产业化相关项目的实施依托发行人与许砥中教授方根据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在材料端和制造端互补互利的紧密合作。若未来发行人与许砥中教授方合作关系或合作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许砥中教授方用于向双方合资公司恒勃普利米斯出资的两项 PEEK 相关专利预计将于2029年11月到期。若未来相关专利到期且双方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技术壁垒和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可能对PEEK项目持续实施和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未来合作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PEEK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拓展业务，或与其他主体开展同类合作，可能与发行人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若双方未能有效协调业务边界及合作安排，可能影响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并对发行人PEEK相

关业务的市场拓展及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属于现有业务产能扩张，PEEK精密零部件项目为新产品产业化项目，相关PEEK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若出现下游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或PEEK精密零部件下游需求、客户认证及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或项目建设及产能爬坡不及预期等情形，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马来西亚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主要面向海外具身智能客户，重点满足海外客户供应链安全及境外产能建设需求；台州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主要面向国内具身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医疗器械等客户。目前，公司PEEK产业化相关项目的产能消化与相关具身智能头部企业需求释放、正式订单下达及后续量产节奏密切相关。若未来相关具身智能头部企业量产计划延后、正式订单签署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订单产能消化及效益实现不及预期。

本次募投项目中，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和常州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通过扩充在江门和常州的产能布局，进一步完善全国性产能布局，加强核心市场的本地化生产配套。若发行人在前述基地与原有客户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新增客户订单不达预期，可能导致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发行方案 2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提示 4

目 录 **7**

释 义 **10**

一、一般释义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7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9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1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64

七、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信息 66

八、同业竞争 67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报问询情况 69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70**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0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3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73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7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6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7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8**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7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7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84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02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和区别 103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106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相关说明 107
八、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情况 108
九、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08
十、总结 10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0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10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10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1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1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10
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11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12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3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20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21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21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24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25
四、其他风险 127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28

一、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29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130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31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33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4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3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勃股份、发行人	指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恒勃普利米斯	指	浙江恒勃普利米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DMI	指	DISCOVER MATERIAL INC.
安徽凯正	指	安徽凯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PLASSEIN	指	PLASSEIN INDUSTRY SDN. BHD.
OPTIMA/PT.OEM	指	PT OPTIMA ELEKTRONIK MANUFAKTUR.
启恒投资	指	东台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马来西亚PEEK项目	指	马来西亚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江门项目	指	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台州PEEK项目	指	台州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常州项目	指	常州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司已取消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年6月末
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专业术语

进气系统	指	内燃机进气系统，提供一定量洁净干燥的空气或混合气导入发动机气缸的零部件集合体
空滤器、滤清器	指	空气滤清器，过滤或净化空气中固体颗粒物的装置，主要应用在内燃机、气动机械等领域
炭罐	指	一种充填活性炭粉的装置，用于吸附燃油箱挥发的油汽污染物，在机车运行状态下进行脱附，达到循环使用的功能
园林机械	指	油锯、链锯、割边机、数码变频发电机等用于园林绿化等的机械设备
通用机械	指	包括通用小型动力等通用性强、用途较广泛的机械设备
空燃比	指	混合气中空气与燃料之间的质量的比例，一般用每克燃料燃烧时所消耗的空气的克数来表示
气缸	指	引导活塞在缸内进行直线往复运动的圆筒形金属机件
涡轮增压发动机	指	一种配备涡轮增压器的发动机，通过增压提高进气量和燃油喷射量，提高发动机输出功率
消声器	指	一种降低噪声的装置，分为阻性消声器、抗性消声器和阻抗复合式消声器
ICE	指	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内燃机
HEV	指	Hybrid Electric Vehicle，混合动力汽车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工程设计中的分析计算与分析仿真，预测产品的可用性与可靠性
滤芯	指	过滤或净化流体中的固体颗粒物的装置
注塑	指	一种通过热塑注射兼模具冷却固化成型的方法
吹塑	指	一种中空产品通过热塑挤出吹胀兼模具冷却固化成型的方法
硫化	指	一种通过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使橡胶中硫化剂和促进剂等关联助剂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的过程，使产品具有足够的强度
热熔	指	一种通过外部传导或内部分子运动等方式将两个产品相接部分加热到熔点，使其相熔在一起的操作
远红外焊接	指	两个待焊接的零件表面在红外线的映照下可疾速凝聚，经压合冷却后即粘接在一起，并获得极高的焊接强度。采用非接触式的加热方法对塑料工件中止加热
NVH	指	Noise、Vibration、Harshness，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的英文缩写
OBD	指	On-Board Diagnostic，车载自动诊断系统，当出现排放故障时，

		ECU记录故障信息和相关代码，并通过故障灯发出警告。根据故障码的提示，维修人员能迅速准确地确定故障的性质和部位
PP	指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PE	指	聚乙烯，是乙烯经过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
PEEK	指	聚醚醚酮，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特种工程塑料，拥有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等特性，常应用于汽车制造、具身智能、医疗器械、电子工业等领域
热管理系统	指	对汽车整车热量进行传递、分配、散热及温控管理的集成系统
冷却水壶	指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用于储存冷却液并参与冷却液循环调节的功能部件，通常与电池、电机、电控等热管理回路配套使用，起到补液、储液、排气及稳定系统压力等作用
水侧流道板	指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用于形成冷却液流动通道的结构部件，通常通过内部流道设计实现冷却液在电池、电机、电控或热交换模块中的分配、导流和换热，起到提升热管理系统换热效率和集成化水平的作用
膨胀箱	指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用于容纳冷却液因温度变化产生的体积膨胀并稳定系统压力的功能部件，通常兼具补液、排气、液位监测及压力缓冲等功能，以保障冷却系统稳定运行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BO HOLDINGS CO.,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法定代表人	周书忠
注册资本	14,409.2181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票上市日期	2023年6月16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恒勃股份
股票代码	301225.SZ
董事会秘书	阮江平
联系电话	0576-89225888
邮箱	stock@hengbo.cc
网站	www.chinahengbo.com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园林机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冷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公司已于2026年9月17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经公司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和2025年公司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33,78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4,092,181股变更为144,058,399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44,092,181元减少至144,058,399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故公司总股本仍为144,092,181股、注册资本仍为144,092,181元。（下同）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周书忠	境内自然人	30,090,000	29.11%	30,090,000
2	胡婉音	境内自然人	18,054,000	17.46%	18,054,000
3	东台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0,000	12.57%	11,030,000
4	周恒跋	境内自然人	12,036,000	11.64%	12,036,000
5	海南明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8,669	1.59%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7,925	0.75%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6,701	0.66%	-
8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539,265	0.52%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2,600	0.51%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2,100	0.46%	-
合计			**77,827,260**	**75.28%**	**71,210,000**

注：周书忠和胡婉音系夫妻关系；周恒跋系周书忠和胡婉音之子；胡婉音为启恒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周书忠为启恒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周书忠直接持有发行人30,09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9.11%，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胡婉音直接持有发行人18,05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46%；周恒跋直接持有发行人12,03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64%。启恒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3,0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57%。胡婉音担任启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书忠持有启恒投资的83.85%财产份额，胡婉音持有启恒投资的1.00%财产份额。周书忠、胡婉音及周恒跋及其控制的启恒投资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70.79%的表决权。

综上，周书忠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周书忠、胡婉音及周恒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启恒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除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及启恒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

股份的股东。

（1）周书忠基本情况

周书忠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民建台州市委会副主委、政协第十一、十二、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委员、政协第四、五、六届台州市委员会常委、台州市路桥区第五、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浙江省民建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台州市民建企业家协会会长、台州市路桥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第四届名誉会长、台州市路桥区慈善总会副会长，曾荣获浙江省政协系统第二届“最美政协人”、第二十四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中华孝亲敬老之星、浙江民建年度人物、民建全国优秀会员、台州市“五一劳动奖章”、台州市第十次优秀企业家、台州市社会主义事业优秀建设者、首届台州市优秀自主创新青年企业家、2020 年度“十佳创新台州商人”等多项荣誉。

周书忠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自 2005 年 10 月公司设立以来即整体负责公司的运营发展，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今历任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4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台州汇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江门市浙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东莞铱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台州市路桥启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铱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历任浙江恒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铱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恒勃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榆林硅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恒勃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社长；202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恒勃普利米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8 月至今任海南恒勃海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恒勃凯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2）胡婉音基本情况

胡婉音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胡婉音女士系公司创始人之一，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除创立公司外，胡婉音女士其他主要任职情况为：1998 年 10 月至今历任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浙江恒勃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东台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铱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铱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东莞铱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恒勃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榆林硅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周恒跋基本情况

周恒跋先生，199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周恒跋先生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除公司外，周恒跋先生其他主要任职情况为：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汉中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恒勃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东莞金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台州恒倍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宁波恒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任 GENERAL EXCELLENC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 GENERA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2026 年 3 月至今任 PLASSEIN INDUSTRY SDN. BHD.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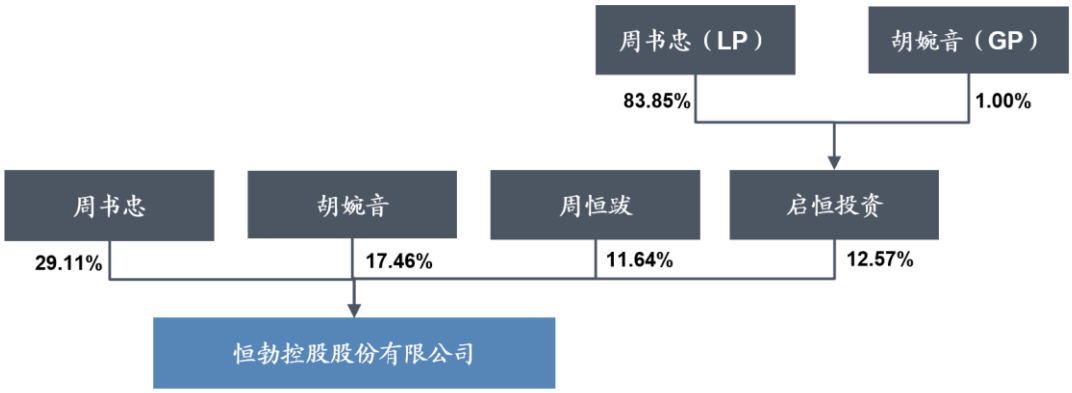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依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

（二）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用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具体行业管理体制如下：

机构名称	职能
行政管理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
工信部	审议通过行业、国家标准
发改委	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行业自律组织	

机构名称	职能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该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定、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该协会是由全国内燃机及零部件的制造企业及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有关社会团体等自愿组成不受地区、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全国性行业组织。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

2、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汽车产业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相继推出各项政策措施以促进其良性有序发展；同时，基于底层技术积累，汽车零部件企业近年来也在积极向人形机器人产业进行业务延伸和拓展。相关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工信部	2021年2月	该标准规定了燃用汽油或柴油燃料、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3,500kg的M1类车辆今后一个时期的燃料消耗量限值要求，是我国汽车节能管理的重要支撑标准之一，对推动汽车产品节能减排、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支撑实现我国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2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年12月	超标排放汽车船舶污染治理。建立健全汽车排放闭环管理机制。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的老旧汽车，全面提升船舶设计能效和营运能效水平，鼓励购置低能耗、低排放运输装备
3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4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促进原材料工业供给高端化，突破关键材料，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5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委	2022年3月	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	财政部	2022年5月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7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7部门	2022年7月	聚焦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支持汽车平行进口、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等六方面共12条举措。自2022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
8	《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3年11月	聚焦人形机器人专用传感器、高强度轻量化新材料等核心技术突破，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类第十六项为汽车相关，包括鼓励燃油蒸发控制系统等汽车关键零部件、高强度复合塑料等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充电设备、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及智能汽车研发能力建设； 鼓励类第二十项纳入了聚醚醚酮纤维（PEEK）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发改委等7部门	2024年8月	细化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规则：对报废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中央财政与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补贴资金
11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金融监管总局、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	2025年1月	丰富新能源汽车维修零部件供给渠道和类型、加快构建完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态系统，降低消费者零部件使用成本
12	《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	2025年5月	严格落实机动车合规达标排放要求，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治理，推进机动车排放源头管理
13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	生态环境部	2025年5月	相较于摩托车国四标准，国五标准强化了蒸发排放管控，对摩托车油箱、碳罐等部件的密封性提出更高要求；同时，新标不仅全面收紧了排气污染物限值，更针对性地新增了颗粒物（PM）控制要求，填补了此前部分轻便摩托及小排量车型的环保监管空白
1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	发改委、商务部	2025年12月	该目录将聚醚醚酮纤维（PEEK）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5	《轻型汽车实际道路行驶排放测试方法》	生态环境部	2026年6月	该国家标准规定了轻型汽车实际道路行驶排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测试方法，有助于推动汽车排放测试由实验室工况向实际道路工况延伸，对汽车排放控制、进气系统及相关节能减排零部件提出更高的适配要求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汽车零部件行业

①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是构成汽车整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的各类零件、总成、模块和系统的统称，是汽车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位于汽车产业链中游，上游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塑料、橡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及基础部件供应商，下游主要包括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和汽车售后服务市场。按照产品功能和应用领域，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动力系统、进排气系统、传动系统、制动与转向系统、底盘及悬架系统、车身及内外饰和电子电气系统等传统汽车零部件模块，同时也包括动力电池、电池热管理系统、电驱动、电控、智能座舱、线控底盘等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整车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舒适性，因此该行业具有产品种类多、专业分工细、技术及质量要求高、与整车厂协同开发程度深等特点。

②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在行业发展初期，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较为薄弱，对整车厂商有较强的依赖度。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扩张，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进入21世纪，我国正式加入WTO，为汽车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汽车零部件行业随之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引进和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并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及研发，在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巨大进步，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此外，中国凭借制造成本优势、庞大的市场需求以及良好的营商环境，吸引了世界各地多家知名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企业到中国投资建厂，极大促进了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迅速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下游汽车市场的景气程度。2025年，汽车市场延续良好态势，多项经济指标同比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具体来看，在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显效带动下，内需市场明显改善，对汽车整体增长起到重要支撑作用。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万辆

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027 万辆和 3,01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2%和 9.2%；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3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

2015-2025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数据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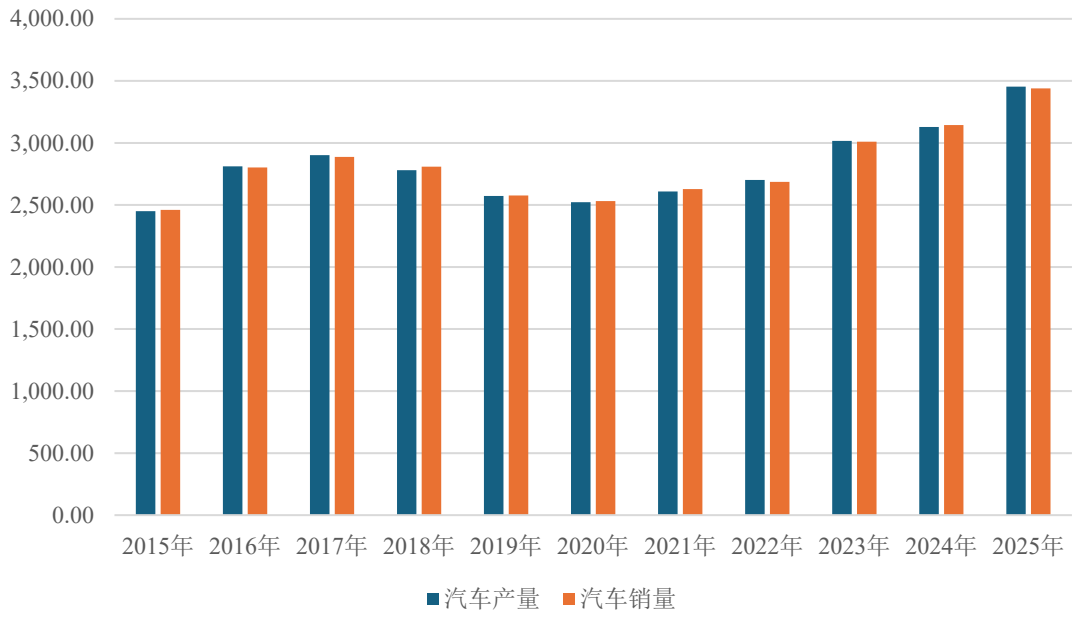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作为整车行业上游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发展与全球汽车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 QY Research 调研报告显示，2025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收入规模约 2.59 万亿美元，预计 2026 年收入规模约 2.68 万亿美元，到 2032 年收入规模将接近 3.35 万亿美元，2026-2032 年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3.80%。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总收入从 2020 年的 3.63 万亿元增长到 2025 年的 4.78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5.66%。

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电动化、混动化趋势推动零部件需求结构重塑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结构和价值构成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一方面，纯电动汽车对发动机、传统燃油供给系统等部分零部件的需求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动力电池、电池热管理系统、电驱动系统、电控

系统等新能源相关零部件需求快速增长。与此同时，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等混合动力车型在续航、补能便利性和使用成本之间具备较强市场适应性，带动发动机进气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等零部件在新技术路线下继续迭代升级。因此，未来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围绕燃油、纯电、混动、增程等多元动力路线，提升产品适配能力和平台化开发能力。

2）汽车轻量化技术推动非金属材料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应用

节能减排、促进环保是汽车行业日益关注的焦点，而汽车轻量化是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油经济性的有效措施之一，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汽车发展的趋势。提升非金属材料占总车重的比例是汽车轻量化的主要途径，相关研究显示，塑料及其复合材料可使汽车零部件质量降低约40%。随着硬度、强度、拉伸性能的不断提高，工程塑料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应用正快速渗透，出现了约100多种塑料零部件，以尼龙、聚丙烯、聚氨酯、聚氯乙烯、ABS 和聚乙烯等为原材料的塑料零部件市场得以迅速扩大。并且工程塑料的使用量已成为衡量汽车制造业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占汽车总重的比例不断提升。对于终端用户而言，塑料产品的质量优势越发显著，其较轻的重量有利于节约燃油和电能，同时，塑料的隔热性能有利于汽车节能指标的实现。

3）国产替代趋势显著，成为国内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业绩增长关键动力

近年来，国内部分领先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研发技术实力、产品品质与生产工艺水平均得到了显著提升，并凭借成本优势和本土化服务优势在细分领域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对进口产品逐步形成替代。这些企业一方面可以通过国际整车厂商的资质认定，进入全球汽车供应商配套体系，拓展合资品牌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可以凭借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的发展，不断提高对国内自主品牌车企的供货能力，抢占国内市场。因此，伴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的不断深化，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规模具有巨大的上升空间，特别是行业中优质企业和先发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快速成长。

（2）摩托车零部件行业

①摩托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摩托车零部件行业位于摩托车整车制造产业链中游，是支撑摩托车整车研发、

生产、装配、使用维护和售后服务的基础性行业。摩托车零部件通常指构成摩托车整车并保障车辆动力输出、操控、安全、舒适、环保及智能化功能实现的各类零件、总成。上游主要包括钢材、铝合金、塑料、橡胶、电子元器件、传感器、显示模组等原材料及基础部件供应商，下游主要包括摩托车整车制造企业、发动机及动力总成企业、售后维修市场及改装配件市场。

按照产品功能划分，摩托车零部件主要包括动力系统、进排气系统、燃油供给及蒸发排放控制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转向及悬架系统、车架及车身覆盖件、车轮轮胎、照明系统、仪表及电子电气系统等。随着摩托车产品向高性能化、环保化、智能化方向升级，摩托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和单车价值量不断提升，行业竞争也逐步由单纯制造能力竞争，转向研发设计、系统集成、质量控制、快速响应和品牌客户配套能力的综合竞争。

②摩托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

21 世纪初，中国、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经济快速发展起来，摩托车生产和市场需求也快速增加，本田、雅马哈、铃木、川崎以及欧美一些知名企业开始进军新兴市场，将多年积累的生产技术通过合资、技术转让或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到我国及其他国家，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摩托车制造业的发展。根据 Motor Cycles Data 统计，2025 年全球摩托车销量约 6,520 万辆，同比增长 4.7%，连续三年创历史新高，较 2020 年低谷回升近 1,500 万辆。据 Statista 数据，全球摩托车销量稳步提升，2026-2030 年全球摩托车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2.84%，2030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 1,800 亿美元。下游需求的稳定增长为摩托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持续增长空间，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统计，全球摩托车配件市场规模预计由 2025 年的 182.00 亿美元增长至 2035 年的 353.00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85%。

我国摩托车市场需求逐渐旺盛，带动了摩托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2025 年我国摩托车产销分别达到 2,210.93 万辆和 2,196.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69%和 10.25%。此外，以摩托车作为休闲娱乐工具的人群在逐渐扩大，摩托车市场需求开始回暖。经过多年的整合，我国摩托车零部件企业围绕整车企业形成了重庆、江浙、广东等地的产业集群，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国内摩托车零部件企业自主开发能力不断加强，广泛进入本田、雅马

哈、铃木等国际品牌的供应链体系，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同时向国外出口。据中国摩托车商会统计，2025年我国摩托车零部件出口额达到4.29亿美元。考虑到摩托车零部件需求包括整车前装配套需求和后市场维修、保养、改装需求，随着摩托车保有量增加以及中高端摩托车消费升级，摩托车零部件行业仍具有较好的长期市场空间。

③摩托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中大排量、休闲娱乐化趋势明显，带动零部件向高性能升级

摩托车消费正在由传统通勤代步向休闲娱乐、运动化、个性化和高端化升级，中大排量车型成为行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方向。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2025年我国排量250cc以上的大排量休闲娱乐摩托车产销分别为95.37万辆和95.2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3.30%和25.87%，增速明显高于行业整体水平。中大排量车型对发动机性能、进气效率、过滤性能、NVH控制、耐久性和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有利于推动摩托车进气系统、滤清器、炭罐、发动机周边零部件等产品向高性能、高可靠性和高附加值方向升级。

2）电动化、智能化和低碳化推动产业转型，促进零部件企业提升技术适配能力

电动化和智能化是摩托车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消费需求升级和技术迭代，智能仪表、车联网、电控系统、电驱系统、轻量化材料等逐步应用于摩托车产品，推动零部件体系由传统机械结构件向机电一体化、轻量化、智能化方向延伸。同时，燃油摩托车仍是当前行业重要组成部分，低碳高效发动机技术、排放控制技术和进气过滤降噪技术仍将持续升级。上述趋势将推动摩托车零部件企业持续提升研发设计、材料应用、质量控制和快速配套能力。

2、公司所处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细分领域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进气系统及配件行业

①进气系统及配件行业概况

进气系统是内燃机动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作用是在发动机运行过程中，将外部空气经过过滤、导流、降噪及流量组织后输送至发动机燃烧室，为燃

油燃烧提供稳定、清洁、适量的空气。进气系统性能的优劣直接决定着发动机乃至整车性能的高低。随着汽车技术的迭代，进气系统除了具备微粒过滤、提升发动机寿命的基本功能之外，还在提升发动机燃油经济性、进气噪声控制和减少尾气排放等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

进气系统及配件行业位于汽车、摩托车及通用机械产业链中游，上游主要包括滤纸、塑料粒子、橡胶件、活性炭、五金件等原材料和基础部件供应商，下游主要面向整车厂、摩托车厂、通用机械制造商及售后维修更换市场。由于进气系统通常需要根据发动机平台、整车机舱布置、排放标准、NVH 目标及客户质量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因此该行业具有较强的前装配套属性，产品开发通常与整车厂或发动机厂的新车型、新平台开发周期深度绑定。

②进气系统行业发展现状

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统计，2025 年全球汽车滤清器市场规模约为 188 亿美元，并预计 2026 年至 203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国内市场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3,453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 1,663 万辆；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产量约为 1,074 万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量约为 588 万辆。由于纯电动汽车通常不配置传统内燃机进气系统，而燃油车、混合动力汽车和增程式汽车仍需配置发动机相关进气及蒸发排放控制部件，据此测算，2025 年我国汽车领域具备进气系统配套需求的车型产量约为 2,379 万辆。此外，2025 年我国燃油摩托车产量约为 1,850 万辆，亦对应空气滤清器、炭罐等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的前装配套需求。

③进气系统行业发展趋势

1）混动和增程车型发展将延长进气系统需求周期

汽车电动化对传统燃油车零部件需求形成一定替代，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及油电混合动力车型仍保留发动机系统，需要空气滤清器、进气管路、炭罐等进气系统关键部件。近年来，混动和增程车型凭借续航里程长、补能便利、使用成本较低等特点快速增长，对进气系统提出了新的配套需求。未来，随着整车厂在混动、增程平台上持续推出新车型，进气系统行业将从单纯依赖传统燃油车，逐步转向燃油车、混动汽车、增程汽车和摩托车等各类场景多元应用。

2）排放法规升级推动进气及燃油蒸发控制系统技术迭代

汽车及摩托车排放法规持续升级，将推动进气系统、燃油蒸发控制系统及相关污染控制部件不断迭代。欧洲第七阶段排放标准（Euro 7）已于 2024 年正式通过，适用范围覆盖乘用车、轻型商用车、重型商用车及相关系统、部件和独立技术单元。根据欧盟法规安排，Euro 7 将自 2026 年 11 月 29 日起适用于 M1、N1 类新车型（小型乘用车、商用车）；重型车辆相关要求则自 2028 年、2029 年起分阶段实施。与以往排放法规相比，Euro 7 延续了尾气排放的严监管措施，并强化了整车全生命周期排放耐久性、实际道路排放、曲轴箱排放、燃油蒸发排放、制动颗粒物、轮胎磨损及新能源汽车电池耐久性等要求。其中，燃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要求趋严，将进一步提升炭罐等燃油蒸发控制系统零部件的重要性。

我国现行汽车排放标准以国六标准为基础，后续亦将研究制定轻型车、重型车国七排放标准，并对标欧美法规，推动排放控制技术与国际水平接轨，进而对整车厂及零部件供应商提出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进气系统不再只是空气过滤和导流部件，而是与发动机燃烧效率、曲轴箱通风、燃油蒸发排放控制、OBD 诊断及整车排放一致性密切相关的系统化产品。未来，具备法规理解能力、系统开发能力、试验验证能力和主机厂同步开发经验的企业，将在排放法规升级过程中获得更多产品升级和项目定点机会。

（2）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行业

①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热管理系统按照功能划分可分为动力系统热管理和舒适性热管理。动力系统热管理在传统燃油车上表现为发动机、变速箱、进排气系统冷却，在电动车上主要调节电池、电机、电控（三电系统）的温度，包含冷热控制下的不同模式选择；舒适性热管理主要为空调系统热管理，分别实现制冷和制热两大功能。

从系统构成情况来看，新能源汽车相较传统燃油汽车增加了电池液冷板、电池冷却器、电子膨胀阀、PTC 加热器或热泵等部件，系统复杂度较高，单车价值量显著提升。根据统计，传统燃油车热管理系统核心组件单车价值量约为 2,200 元-3,100 元，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组件单车价值量约为 5,000 元-11,500 元。

②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3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0%和28.2%，连续11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7.9%，较2024年的40.9%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已由政策驱动逐步转向市场化、规模化发展阶段。其中，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快速普及，对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需求呈现出爆发式增长，而电池热管理系统、热泵空调系统等作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的关键领域，为相关零部件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产业在线统计，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销售规模达到884亿元；其中，国内内销额达到781亿元，同比增长16%，2021年至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40%。我国部分领先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率先升级产品，推动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迭代，并进一步增强其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应用。

③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电池安全指标升级对热管理零部件安全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向高压平台升级，整车补能效率显著提升，但高倍率充电和高功率运行也使电池包、电驱系统、高压连接器、充电接口及功率电子器件面临更高热负荷，对热管理系统的温控精度、响应速度、耐压耐温性能和系统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

在电池端，快充过程中电芯温升加快，若热量无法及时传导和释放，容易造成电芯一致性下降、充电效率衰减、寿命缩短，极端情况下甚至引发热失控风险，由此对热管理系统的散热能力、温控精度和响应速度提出更高要求。此外，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于2026年7月1日起实施，新标准增加快充循环后安全测试、电池底部撞击等项目，并强化动力电池热扩散安全要求。相关标准升级将推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由传统散热和温度调节，进一步向主动控温、均温控制、热失控预警及热扩散抑制方向发展。

2）热管理系统向一体化、模块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

在产品趋势上，热管理零部件将向高耐压、高耐温、低泄漏、高集成、轻量化和智能控制方向发展。一方面，高压平台和超充场景要求冷却系统具备更强的

快速散热能力，液冷板、冷却管路、接头、密封件等部件需要在高温、高压、冷热冲击和长期振动环境下保持稳定可靠；另一方面，整车热管理系统集成度提升，将推动多通阀、集成模块、热泵系统、冷媒回路和冷却液回路进一步集成，减少管路数量和系统体积，降低能耗并提升整车布置效率。未来，具备热管理系统设计能力、流体仿真能力、材料与密封技术、精密制造能力、整车厂同步开发能力以及规模化质量控制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将更容易进入主流新能源车企供应链并获得持续配套机会。

3）液冷技术成为动力电池热管理的主流方案

动力电池热管理主要包括风冷、液冷、冷媒直冷及其他冷却方式。液冷技术具有换热效率较高、温度均匀性较好、响应速度较快及系统布置灵活等特点，已逐渐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的主流方案。随着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提升以及高倍率快充普及，液冷系统将进一步向高效换热、精确流量分配和多回路协同方向升级。

液冷系统通常由液冷板、冷却管路、冷却液分配模块、电子水泵、阀件、膨胀箱、冷却水壶、换热器及控制系统等组成。其中，水侧流道板和冷却液模块承担冷却液分配和不同回路切换功能，管路、快速接头和密封件则直接影响系统的气密性、耐久性和装配效率。未来，随着系统集成度提高，液冷零部件将向结构复杂化、接头标准化及制造精密化方向发展。

（3）汽车内外饰件行业

①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基本概况

汽车内外饰件是指安装在车辆内部和外部的非结构性部件和材料，主要用于增强美观、提高舒适度和支持功能。内饰包括仪表板、门板、座椅套、车顶内衬、立柱、地毯和装饰配件等元素，有助于提升车辆的视觉吸引力、触觉体验和听觉舒适度。外饰包括装饰线条、格栅、轮拱饰板、扰流板、后视镜盖以及镀铬或黑色装饰等部件，决定了汽车的外观和风格。内外饰部件在塑造车辆的身份、品牌差异化和乘客体验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还支持隔音、环境照明和安全系统集成等功能。

②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汽车产销规模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自主品牌市场份额提高以及汽车出口增长，为汽车内外饰件行业提供了稳定的下游需求基础。QYResearch调研显示，2025年全球汽车内外饰塑料部件市场规模达8,677亿元，预计2032年将增至10,634亿元，2026-2032年复合增长率为2.8%；中国市场作为全球最大增量市场，2025年市场规模占比超30%。

③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新四化”的发展趋势带动汽车内外饰件向智能化、功能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汽车开始加速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方向转型，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产业发展的深刻变革时期。智能化是汽车新四化趋势中的关键一环，而智能座舱则是智能化在车内空间的具体实现。在智能座舱中，汽车装饰件可能采用智能表面技术，通过集成传感器、执行器和通信模块，实现触摸感应、手势控制或语音命令等多种交互方式。这些智能表面可以应用于座椅、方向盘、中控台等部件上，提升驾乘体验。部分装饰件可能具备环境感知能力，如根据车内温度、湿度等参数自动调节材质特性或改变颜色，以提供更加舒适的驾乘环境。此外，智能化内饰通常包括氛围灯的设计，车主可以根据自己的喜好选择氛围灯的颜色和亮度，营造独特的车内氛围。

在汽车“新四化”不断提速的形势下，伴随着智能驾驶技术的深入发展，各类具备科技感的内饰产品将得到更多的推广和应用，汽车内外饰件的舒适化、智能化需求将持续增长，为内外饰件行业发展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2）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促使汽车内外饰件向个性化、定制化方向发展

未来消费者对汽车内外饰件的需求将愈加多样化，其希望通过个性化、定制化的汽车内饰设计来展现自己的个性和品味，个性化与定制化将成为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通过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制造的进一步发展，内外饰件制造商可以更高效地实现个性化生产，满足消费者的定制化需求。消费者可以根据个人喜好选择内饰的颜色、材质、纹理等外观选项，甚至可以实现个性化的图案

定制，如定制星空顶篷或定制座椅面料的图案等，使车内空间更具个性化和艺术感。此外，消费者还可能实现包括功能布局、智能配置等方面的个性化设计。例如，使用者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在手机应用上对座位、桌椅、电子显示屏等设备进行数量、方位、形状等方面的个性化选择，以满足商务会议、与好友聚餐、家人聊天等多种场景的需求。

汽车内外饰设计的个性化、定制化将成为汽车品牌未来竞争的重要方向之一。汽车制造商通过提供定制化的内饰设计解决方案，可以进一步提高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满足不同消费者群体的多元化需求，从而吸引更多的消费者选购，进一步扩大其市场份额。

3）汽车的轻量化发展推动材料工艺升级，汽车内外饰件向轻量化、环保化方向发展

汽车轻量化对降低油耗、电耗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在里程焦虑之下对减重的需求更为迫切。汽车轻量化设计主要通过结构优化、先进技术及材料替换三个方面进行。以塑料零部件为代表的轻量化零部件以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特征，正在逐渐替代传统的金属零部件，“以塑代钢”已经成为汽车内外饰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未来随着环保要求提升及材料工艺升级，单车内外饰件价值量仍有向上空间。

3、PEEK精密零部件行业

（1）行业概况

PEEK，即聚醚醚酮，是聚芳醚酮（PAEK）家族中最具代表性的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之一，位于工程塑料性能金字塔顶端。PEEK具有自润滑、耐水解、阻燃、耐辐照、绝缘性能好、机械强度高、生物相容性较好等特性，并可通过注塑、挤出、机加工、模压、3D打印等方式加工成型。与钢、铝合金等金属材料相比，PEEK具有密度低、比强度高、耐化学腐蚀和绝缘性能优异等特点；与普通工程塑料相比，PEEK在高温、高载荷、高磨耗、强腐蚀、高绝缘等复杂工况下具有更强的性能稳定性。因此，在“以塑代钢”“轻量化”等大背景下，PEEK逐步成为高端精密零部件的重要基础材料。

PEEK精密零部件是指以PEEK树脂、改性PEEK材料、碳纤维增强PEEK、

玻纤增强 PEEK 等为基础，通过精密成型等工艺制成的高精度、高性能零部件。该类产品通常并非标准化大宗塑料制品，而是围绕下游客户应用场景进行定制化开发，具有材料等级高、加工难度大、尺寸公差要求高、认证周期长、附加值高等特点。常见 PEEK 精密零部件包括齿轮、轴承、轴套、滑块、绝缘件、支架、紧固件、医疗植入件等。

（2）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具身智能、医疗器械等高端制造产业快速发展，以及全球高端制造朝向轻量化、高效化、长寿命的发展趋势，PEEK 材料及其精密零部件的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并在各下游核心领域的渗透率持续提升，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中研普华预测，2025 年 PEEK 全球市场规模将接近 70 亿元，2031 年将超过 131 亿元；中国市场规模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21.8 亿元，2031 年达到 50 亿元，2025-2031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4.84%，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通道，极具发展潜力。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新能源汽车、具身智能等核心赛道需求增速领先，行业发展潜力突出。

由于 PEEK 原材料价格高于普通工程塑料，对改性配方、模具设计、加工设备、温控工艺和尺寸稳定性控制要求较高，且下游客户通常还需要较长的材料验证、产品测试和供应商认证周期，目前 PEEK 精密零部件整体渗透率较低，且主要应用于高温、高载荷等严苛工作环境，以及对轻量化要求较高的关键零部件。未来随着上游 PEEK 材料生产成本下降，以及下游产业对材料轻量化的需求越来越高，PEEK 精密零部件的市场渗透率会进一步提升。

（3）PEEK 精密零部件主要下游行业

①汽车领域：主要应用市场，新能源驱动增长

汽车领域是 PEEK 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在传统燃油汽车中，PEEK 可应用于密封环、阀门、泵体零件等需要耐高温、耐磨损和耐化学腐蚀的部位；在新能源汽车中，PEEK 主要应用于高压电机漆包线绝缘层、定子槽绝缘件、槽楔、高压连接器、电机轴承及绝缘部件、动力电池和热管理系统中的密封件、支撑件及流体部件等。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增加，技术层面向高电压、高转速和高集成度方向发展，将持续推动 PEEK 材料在电驱动、动力电池、高压电气及

热管理系统中的需求增长。

②具身智能领域：爆发式增长，成为核心增长引擎

具身智能机器人是PEEK材料最主要的增长动力，其对整机重量、关节惯量、运动精度、耐磨性和疲劳寿命具有较高要求。PEEK兼具轻量化、高比强度、耐磨、自润滑、尺寸稳定性高等特点，可应用于机器人关节齿轮、轴承保持架、轴套、滑块、传动套管、防扭部件、轴向固定件、绝缘轴承座等关键部位。公开资料显示，特斯拉OptimusGen2通过PEEK替代铝合金实现减重10kg，步行速度提升30%，验证了其在人形机器人中的核心价值。

根据高工机器人产业研究所（GGII）测算，2025年全球人形机器人数量预计约为1.24万台，到2030年预计将达33.95万台，呈现数十倍的增长；市场规模预计将从2025年63.39亿元增长至2030年642.2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58.90%。2025年国内人形机器人市场销量预计达0.73万台，至2030年预计达16.25万台。根据开源证券研究所测算，单台人形机器人PEEK材料用料约6.6千克，2025年国内人形机器人市场对PEEK材料需求量约为48.18吨，2030年需求将达1,072.5吨，增长幅度较大。目前，国内PEEK精密零部件供应商正积极配合下游核心整机厂商，开展机器人关节部件、机器人运动部件等轻量化精密零部件的研制与导入工作。人形机器人的大规模量产将带动PEEK精密零部件行业规模实现爆发式增长。

③医疗领域：高附加值市场，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医疗领域是PEEK材料的高附加值核心应用场景。凭借与人体骨骼接近的弹性模量和优异的生物相容性，PEEK在骨科植入物、颅颌面修复、植入式脑机接口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未来在3D打印和个性化医疗方面也有巨大的发展潜力。近年来，中国医疗PEEK材料国产化进程在不断加速，国内头部企业在聚合工艺与纯化技术上取得关键突破，部分产品介电常数与生物相容性指标已与国际标杆持平。根据博研咨询数据，2025年国产PEEK材料在终端植入器械中的使用比例达46.7%，较2024年提升8.9个百分点。医疗器械领域PEEK需求量增长以及国产化进程的加速，为国内PEEK精密零部件厂商提供了较大的增长空间。

（4）行业发展趋势

①供应链本地化趋势持续深化

在全球产业链格局重构、供应链安全诉求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国内头部车企、机器人整机厂及高端医疗器械厂商出于保障供应稳定、缩短响应周期、降低产业链风险的多重考量，持续推动上游核心零部件供应链向国内产业集聚区域倾斜，构建自主可控的本地化供应体系。PEEK等特种工程塑料精密加工产能正加速向具备全工艺闭环能力、本地化交付优势及综合成本竞争力的国内先进制造主体集聚，逐步打破高端精密零部件长期依赖进口的产业格局。本地化快速响应能力与客户端深度协同研发能力，已成为特种工程塑料精密加工企业构建核心竞争壁垒的关键要素。

②制造工艺向复合化、高精度方向加速迭代

随着人形机器人、半导体等高端领域对精密零部件的尺寸公差要求提升至微米级，传统单一通用注塑成型工艺已难以适配高端精密件的量产交付标准。行业技术路线正加速向材料定制化改性、高温精密注塑成型、五轴联动车铣复合精加工全流程深度融合的方向演进。未来，具备从树脂材料性能研发、成型工艺参数精准管控到复杂结构件后道精密加工的全链路工程化能力的厂商，将在高附加值精密零部件市场竞争中占据核心优势地位。

③PEEK精密零部件行业由材料替代向系统解决方案升级

PEEK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并非单纯的材料加工，核心竞争力在于围绕下游多元的应用场景提供从材料选型到批量交付的系统性能力。不同下游领域对PEEK材料的要求差异较大，例如新能源汽车更重视耐高温、绝缘、阻燃和长期可靠性，机器人更重视轻量化、耐磨、疲劳寿命和尺寸精度，医疗器械更重视生物相容性和洁净度，半导体设备更重视耐腐蚀、低析出和洁净环境稳定性。未来，具备产品研发、自主模具开发、材料改性、精密注塑、工艺验证和批量交付等系统性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将逐步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行业

（1）有利因素

①下游汽车、摩托车产业的发展为零部件企业带来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汽车、摩托车整车厂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下游整车产销量增长、产品结构升级及车型迭代将直接带动公司所处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扩大。

汽车产业方面，2009 年以来我国稳居世界第一大汽车市场，已逐渐成长为全球重要的汽车制造中心，尽管我国汽车普及度快速提升，但汽车千人保有量在全球范围内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持续提升、汽车消费进一步向低线城市下沉，汽车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量空间；同时，汽车消费群体日趋年轻化，消费者对智能化、节能化、舒适化及个性化的需求不断提升，推动整车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

摩托车产业方面，我国是全球重要的摩托车生产、消费和出口国家，摩托车在日常通勤、休闲娱乐、物流配送、海外出口及特定区域交通出行等场景中具有较强的需求基础，随着居民消费升级、摩旅文化兴起以及中大排量、个性化、高端休闲摩托车市场发展，摩托车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整车厂对零部件性能、质量、环保及轻量化要求不断提高。

汽车及摩托车产业的稳步发展，将持续带动零部件产品需求增长，为本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市场支撑。

②自主品牌崛起并走向正向开发模式，带动国产优质零部件企业的腾飞

近年来，我国自主汽车、摩托车品牌正在快速成长起来，为国内零部件企业带来了重大机遇。在国内汽车消费观念不断成熟的背景下，国内自主车企加大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纷纷走向正向开发模式。汽车正向开发模式研发投入大、周期长，但更容易对安全、NVH、操控体验等汽车关键性能进行改进和提升，是自主品牌研发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

对于具备整车厂配套能力的零部件企业而言，配合自主品牌的发展战略，凭借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积极融入自主品牌的正向开发体系，推进国产汽车的转

型升级之路，将强化与整车企业的黏性，在汽车产业价值链中占据更为有利的地位。

③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公司所处汽摩零部件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引导和扶持。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显示了国家大力鼓励汽车及零部件企业通过技术升级、自我创新等途径，加速节能减排、提升产品质量。同时，限购地区政策的放宽和鼓励消费等举措，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对行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推动意义。

④国产化替代的发展推动

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整车厂力图通过控制成本维持利润率，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和性能相同的情况下，逐渐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的本土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不断加快。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企业提供了历史性机遇。本土企业凭借本土化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以及所积累的先进行业技术，有望进入合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获得更多客户资源，进而扩大市场影响力，促进本土企业的规模化发展。

⑤国家大力推动“碳中和”进程，促进本行业技术革新和规模扩大

机动车尾气是造成空气污染的重要因素，控制汽车尾气含碳物质排放，对于大气污染防治、实现“碳达峰”以及“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影响。我国轻型汽车从2000年起经历了从国一到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历次国标减排力度持续加大，国六b排放标准要求废气一氧化碳含量不超过500mg/km，比国五提升50%，炭罐的脱吸附容量、时效性等性能要求也随之提高，极大推动了我国汽车节能减排进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在废气排放标准不断趋严和“碳中和”的背景下，也迎来了重要发展机遇，业内企业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相关产品更加低碳环保，促进了本行业产品的技术升级。

（2）不利因素

①国内高端人才尚无法匹配企业的需求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有知识技术密集的特点，在产品同步开发、生产工艺、实验测试等方面需要高端人才以保证整车厂的配套需求。但是目前国内能满足企

业需求的高端人才仍然较为短缺，相关人才仍主要依靠企业内部培育，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纯电动汽车的发展会对细分行业产生一定的冲击

近年来，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全球各国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纯电动汽车以电池和电机作为动力源，不存在进气系统和炭罐，电动汽车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主营业务汽摩进气系统及配件行业将产生一定的冲击。

2、PEEK精密零部件行业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特种工程塑料领域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持续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高端新材料发展，鼓励高性能工程塑料及其下游应用场景突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聚醚醚酮纤维（PEEK）被纳入鼓励类产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亦将聚醚醚酮纤维（PEEK）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在地方产业生态规划层面，浙江省正全面加速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的融合发展。根据《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7）》及相关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浙江省明确提出支持打造高端汽车零部件、特种工程塑料等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前沿材料的规模化应用与国产替代。上述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PEEK材料国产化、应用开发和产业链完善，为PEEK精密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下游高端制造领域快速发展，带动PEEK应用需求增长

PEEK材料因其优异的综合性能，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具身智能、医疗器械等对材料物理、化学性质要求较高的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高压平台、高功率密度电驱系统、轻量化结构件以及高压连接部件的发展，PEEK在电机绝缘、高压连接器、耐磨件、密封件及结构支撑件中的应用空间持续扩大；人形机器人对轻量化、高强度、耐磨、自润滑精密零部件的需求增长，也为PEEK齿轮、轴承、滑块、关节部件等产品提供了新的市场机会。此外，航空航天、医疗植入物等领域对材料性能稳定性要求极高，亦能凸显PEEK精密零部件在高端应用场景的独

特优势。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将为PEEK精密零部件行业提供较大的长期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①PEEK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对企业综合研发、制造能力以及对下游需求的精准把控能力要求较高

PEEK属于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加工温度高、熔体黏度大、成型窗口较窄，对材料改性、模具设计、温度控制、成型工艺、尺寸稳定性控制以及后处理工艺均提出较高要求。PEEK精密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通常对产品强度、耐磨性、耐高温性、绝缘性、洁净度、尺寸精度和长期可靠性具有较高要求，企业不仅需要掌握PEEK材料特性，还需要具备改性配方开发、精密注塑、高精度机加工、检测验证和批量交付能力。此外，深刻理解下游各类应用场景，精准把控客户需求也是PEEK零部件企业的必备能力，下游各个领域对零部件物化特性要求的细微差别会直接导致生产用料配比、加工工艺的较大差异。若行业内企业缺乏持续研发投入、工艺积累和工程化应用经验，或是对下游需求的深刻洞察，可能难以满足高端客户对产品一致性和可靠性的要求，从而制约企业规模化发展。

②PEEK材料成本较高、客户认证周期较长，短期内渗透率提升存在一定制约

与普通工程塑料及部分金属材料相比，PEEK材料价格较高，且其精密零部件通常需要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进行定制化开发。下游客户在导入PEEK零部件时，通常需要经过材料选型、样件开发、性能测试、寿命验证和供应商认证等多个环节，验证周期长，切换成本高。尤其在具身智能、医疗器械等应用领域，客户对材料稳定性、批次一致性、质量追溯和长期供货能力要求较高，产品从送样到批量供应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尽管PEEK材料在性能上具备明显优势，但受成本和认证周期影响，其在部分下游领域的渗透率提升仍存在一定时间滞后。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1、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行业

公司所处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行业，上游为塑料件、橡胶件、五金件、橡胶原料、塑料原料等生产企业，下游则主要为汽车、摩托车整车厂商及通用机械厂

商。公司所属行业在汽车制造产业链中位于中游。

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件、橡胶件、五金件、橡胶原料、塑料原料等材料。我国塑料和橡胶材料产量大，生产技术先进，竞争也较为充分，价格透明。上游原材料行业供应充足，能够保障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需求。通过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大宗材料的价格波动部分传导至下游行业，从而尽可能消除上游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相关产品盈利情况的不利影响。

从下游行业来看，汽摩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客户形成了以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国内外知名摩托车整车制造厂商为主的格局，客户集中度较高。整车厂商大多为大型的知名汽车、摩托车生产企业，拥有较强的谈判能力。零部件企业与其合作过程中，议价能力会因产品质量及品牌影响力等因素产生差异。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企业因具有技术、市场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的优势，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2、PEEK精密零部件行业

PEEK精密零部件行业处于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产业链中下游，上游主要为PEEK树脂、DFBP等核心原料、改性助剂、碳纤维/玻纤增强材料及精密加工设备供应商；下游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具身智能、医疗器械等高端制造领域。上游PEEK树脂及关键原料的性能、供应稳定性和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生产成本和交付能力。下游客户通常对材料性能、尺寸精度、质量一致性、可靠性要求较高，供应商须具备材料改性、超高温精密注塑、五轴精密加工、检测验证及批量交付能力。总体来看，PEEK行业上下游关联紧密，未来竞争将由单一材料供应，逐步转向涵盖材料改性、精密制造、客户联合开发、规模化交付的全方位综合能力竞争。

（六）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1）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行业竞争情况

从全球范围来看，汽车空滤器主要企业有德国马勒、曼胡默尔、科德宝、意大利索菲玛、日本东洋滤机、美国弗列加等；炭罐主要企业有美国德尔福、德国马勒、日本东洋滤机、双叶futaba、韩国理韩等。上述企业发展历史悠久，且其

所在国家具有雄厚的汽车工业基础，因此能率先切入本国汽车集团的供应体系，并借此发展为各细分市场的跨国企业，如马勒配套大众、通用，理韩配套现代、起亚等。上述企业技术沉淀深厚，产品线齐全，凭借与各大汽车品牌的长期配套关系，占据优势地位和主要市场份额。

从国内情况来看，早期外资滤清器企业大多跟随国际品牌汽车进军中国市场。我国汽车工业基础薄弱，行业起步较晚，自主品牌汽车企业也倾向与国外知名滤清器企业合作。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外资滤清器企业也逐步加快了布局中国市场的步伐，几乎垄断了高端车型滤清器的配套市场。近年来，我国自主汽车品牌强势崛起，带动了与之形成主机配套关系的国产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国产进气系统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在同步开发、实验测试、产品品质等方面逐渐缩小与外资企业的距离，在成本上又更具竞争力，因而已逐渐与合资汽车品牌建立配套关系，呈现出向高端市场进军的态势。

（2）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行业竞争情况

全球摩托车市场上，日本品牌如本田、铃木、雅马哈等占据主导优势，导致其滤清器配套企业日本东洋滤机在国际市场上处于优势地位。国内摩托车空滤器、炭罐配套市场上，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供应商已全面进入日本摩托车品牌的供应体系中。国内摩托车正在从代步工具向高端化、娱乐化发展，整体档次、售价越来越高，品牌集中度也日趋集中，进入品牌摩托车供应链的优势日渐凸显。

一方面，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全球摩托车市场有望保持稳定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快速提高，中产人群逐渐壮大，生活方式逐步升级，摩旅文化悄然成风，未来中大排量摩托车销量有望快速增长，未来可期。广阔的下游市场以及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发行人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3）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行业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技术迭代快，产品更新频繁，需要供应商具备快速研发和量产响应能力，国内热管理龙头企业凭借配套国内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的先发优势和稳定的属地供货能力，占据了市场先机。特别是在动力电池热管理方面，国内电池制造商在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占据主要份额，为国内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行业主要参与者中，

三花智控是全球最大的制冷控制元器件和全球领先的汽车空调及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制造商，主营业务包括电子膨胀阀、新能源车热管理集成组件、电子水泵等。此外，银轮股份、新富科技等也是汽车热管理零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国内热管理龙头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快速配套实现技术追赶和规模上量，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4）汽车内外饰行业竞争情况

汽车内外饰行业由于涉及部件品种较多，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且技术要求多样，不同内饰件涉及的制造工艺存在较大差异，制造技术通用性较弱，内外饰行业的单一企业难以布局所有细分产品，使得行业内企业整体较为分散。

从供应商层级角度分析，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基本形成以整车厂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形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具体而言：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内饰件总成系统，二级配套供应商通常为一级供应商提供相应内饰件总成的部分配套产品，三级供应商负责二级供应商部分零部件或者部分工序的加工。部分核心或关键零部件由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垂直管理。未来，随着汽车行业电动化和智能化的持续发展，全球内外饰行业亦在推进整合，未来行业市场份额将趋于集中。

（5）PEEK精密零部件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PEEK零部件行业主要有两类参与者：一类是PEEK树脂、改性材料及型材等原材料厂商向下游精密零部件领域延伸；另一类是从事塑料零部件、密封件、注塑件、机加工件等产品的零部件企业，外购标准PEEK材料后进行加工。

第一类参与者通常掌握PEEK树脂聚合、改性配方、复合增强或型材挤出等材料端能力，具备材料牌号、性能测试、稳定供应及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随着PEEK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具身智能、高端装备等领域应用场景拓展，部分原材料企业开始由单一材料供应向“材料+型材+制品/零部件”方向延伸。国际市场中的PEEK材料龙头企业威格斯（Victrex）已围绕PEEK材料推出齿轮解决方案，提供设计、原型开发、测试及制造等服务。

第二类参与者主要包括传统塑料制品及汽车零部件企业。该类企业通常不掌握PEEK树脂聚合或核心改性配方能力，主要通过外购标准PEEK颗粒、板材、

棒材或管材，根据客户图纸进行注塑、加工及装配，形成密封圈、垫片、轴套等基础零部件。该类企业具有加工模式灵活、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交付响应较快等特点，在通用零部件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但由于其通常以“来图加工”和标准材料加工为主，对PEEK材料性能、改性方向、终端工况适配等理解有限，难以针对极端工况、产品长期可靠性等要求进行材料与结构的一体化优化，在高端定制化零部件领域竞争力相对不足。

未来，能够承接终端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并具备根据具体应用场景开展材料选型、材料改性、产品结构设计、模具开发、精密成型等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2、发行人市场地位

（1）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领域

发行人目前生产的空滤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混动乘用车以及燃油摩托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处于国内行业前列。按照乘用车空滤器需求量与国内非纯电动乘用车产量1:1、燃油摩托车空滤器销量需求量与燃油摩托车产量1:1测算，2023-2025年发行人汽车、摩托车空滤器平均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18%和35%。

公司在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马勒、曼胡默尔、索菲玛、弗列加、成都万友滤机有限公司、平原滤清器有限公司、长春汽车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飞得滤机（苏州）有限公司等；在摩托车空滤器竞争对手有江门市蓬江区荣盛实业有限公司、重庆远平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宝森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厦门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新中天塑业有限公司等。

（2）其他业务领域

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内外饰件等汽摩零部件领域，公司目前仍处于市场进入及业务拓展前期，整体收入规模、客户覆盖范围及市场占有率相较行业龙头企业仍较小。在PEEK精密零部件领域，公司目前主要处于客户送样及供应商导入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

3、同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所处汽摩进气系统行业的实际竞争对手目前均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取其官方披露的详细信息。为进行同行业对比，发行人在现有公众公司中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相对接近的天普股份（605255）、浙江仙通（603239）、安徽凤凰（920000）、华原股份（920837）、标榜股份（301181）和溯联股份（301397）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2025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净利润（万元）
1	天普股份（605255.SH）	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和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总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客户为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	31,838.69	2,614.66
2	浙江仙通（603239.SH）	主要从事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吉利、奇瑞、广汽等整车厂商。	152,219.78	22,190.48
3	安徽凤凰（920000.BJ）	主要从事汽车滤清器滤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滤芯，主要应用于空气滤清器、空调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四大汽车滤清器，广泛适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内外AM（售后维修）市场，主要客户包括汽车配件企业、汽车制造企业及国内经销商。主要客户包括德国Bilstein、澳大利亚Wesfil、LKQ欧洲等行业知名企业。	42,761.91	6,665.54
4	华原股份（920837.BJ）	主要从事车用滤清器和工业过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包括广西玉柴机器、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60,363.09	7,711.55
5	标榜股份（301181.SZ）	主要从事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大通等整车厂以及鹏翎股份、哈金森Hutchinson、法雷奥Valeo、康迪泰克Continental、中鼎股份等汽车零部件企业。	54,945.54	11,765.61
6	溯联股份（301397.SZ）	主要从事汽车用流体管路及汽车塑料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北京汽车、奇瑞汽车、八千代、	143,569.18	14,118.12

序号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	2025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净利润（万元）
			邦迪管路等。		
7	发行人	主要从事内燃机进气系统相关滤清器、滤芯等以及炭罐和其他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包括吉利汽车、广汽集团、奇瑞集团、大长江集团、新大洲本田、五羊本田等。	113,956.65	13,637.63

注：表中数据均来自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官网信息等公开资料。公司和以上同业可比企业均同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但由于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存在差别，所以竞争关系不明显。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 ICE＆HEV 进气系统、燃油蒸发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等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具有强大的独立设计和分析能力，实现与整车厂同步开发，能够参与整车零部件的设计、验证整个过程。公司根据整车厂提供的整车要求参数，独立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实验验证，最终交付满足整车要求的零部件。

随着汽车技术的进步以及对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要求，内燃机进气系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从单一的过滤功能拓展到了减震降噪功能。NVH 分析是针对进气系统噪声控制进行的预防性诊断技术。在整车厂正向开发的过程中，噪声识别技术、噪声仿真技术、噪声控制技术、噪声实验技术，是目前 CAE 分析领域里较为复杂、技术难度较大的一门综合技术。

目前公司已着手在汽车国七排放标准方面进行提前布局，主要围绕材料创新、结构深度集成、多系统协同、智能主动控制等关键技术领域展开预研。

（2）实验室测试优势

公司始终秉承“锲而不舍，追求卓越”的创新精神，构建起一套从原材料检测到产品性能试验再到产品耐久可靠性试验的完善试验检测系统。实验中心于2015年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获得CNAS认可实验室证书（CNASL4412）。公司的实验室已经通过吉利集团、广汽集团、奇瑞集团、上汽通用五菱和长城汽车的审核，系其认可的供应商实验室。

公司实验室可以满足公司从产品研发初始阶段、发展阶段到同步开发阶段的

各种检测需求，检测范围覆盖原材料、产品性能和耐久可靠性等多方面。

（3）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空气滤清器及进气系统业务的企业之一，在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方面具备深厚的经验沉淀。公司拥有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不仅可以降低研发、生产成本，更能够提升项目推进速度，保证模具的质量和精度。同时，公司掌握并应用了多种成型、焊接工艺。在成型工艺方面，公司的进气管设计采用了HDPE、TEEE、PP塑料吹塑成型；空滤壳体、壳盖都采用注塑工艺，部分滤芯也采用了PET纤维无纺布注塑成型或PET纤维无纺布热熔成型；在焊接工艺方面，公司具备高频振动摩擦焊、远红外焊接、热气焊等多种先进焊接技术。高频振动摩擦焊可焊接大型的塑料件和形状复杂及装配形状不规则的塑料件，广泛应用于塑料油箱、塑料水壶焊接、进气系统用进气管、谐振腔以及发动机进气歧管焊接等。

（4）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传统优势产品空气滤清器起步，逐渐增强技术开发投入和生产经验积累，延伸丰富产品线，从空气滤清器延伸到进气管、消声器、谐振箱、增压管、塑料进气歧管等，形成了现今的内燃机进气系统总成产品，适应了汽车采购向模块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公司持续提高上下游一体化供应链的整合能力，对于材料改性、加工工艺、模具和工装夹具等设计能力不断精进。同时，公司围绕发动机周边产品，发挥自身在注塑、吹塑、焊接和测试等塑料成型加工领域的技术积累优势，开发了燃油蒸发污染控制系统的核心零部件炭罐，以及膨胀水箱、吹塑油箱、发动机罩盖等塑料制品。

塑料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在耐用性、强度、抗划伤、抗磨性等方面均有良好的表现。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以及技术的不断成熟，汽车塑料产品应用逐渐增多，在汽车生产中的用量及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在保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通过用TPC/TPV等塑料材料代替EPDM橡胶等方式，使得相关零部件的重量明显降低。除了替换非塑料件外，发行人还通过材料改性、改进设计、优化零部件结构等方式，在满足产品性能的前提下，使得产品质量更轻，以减轻整车重量。例如，通过使用PET纤维材料热压成型制作工艺，产成品具有透气性，

在使用过程中 PET 多孔结构可以将部分声能转变为热能，从而消除部分噪声。这样可以在设计中减少谐振腔，降低产品塑料原料的用量，减轻产品重量，进一步实现轻量化。公司为推动汽车摩托车轻量化作出重要贡献。

（5）市场反应优势

由于客户大多有个性化需求，这就要求供应商能够在初期同步设计和开发。根据不同的车辆设计参数，快速提供配套滤清器产品的设计方案，并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完成修改方案，而且能够灵活地组织技术人员对生产工人进行技术指导之后实现批量试制和规模化生产。与研发核心部门普遍位于国外的国际知名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组织机构层级精简，客户信息能在决策层、技术层和生产层之间进行快速和有效地传递，为公司创造了对订单的快速响应优势。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人才建设有待加强，如果不能及时优化员工队伍，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管理能力、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水平，将可能制约公司进一步的发展空间。

（2）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经营，客户群体日益壮大，同时，近年来公司新设备、新功能的不断开发，也带动订单需求提升。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将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这不利于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和竞争地位的提升。

公司客户特别是合资车企客户，普遍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自动化程度、快速生产和供货能力存在较高的期待，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自动化水平，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增加现有客户黏性和开发新客户。

（七）行业进入壁垒

1、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行业

（1）技术与人才壁垒

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的新车开发并非由整车厂商独立投入，对于进气系统、燃油蒸发污染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整车厂商会提出核心指标的边界条件和整体要求，交由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设计和研发。汽车、摩托零部件的设计、生产涉及流体力学、声学、机械设计和高分子材料等多学科的综合运用，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

为了能够很好地满足整车厂商的需求，一些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依靠自身在零部件制造方面的技术积累以及对整车生产过程的理解，会采取与客户同步研发的模式，即深度参与客户的整车开发过程，主动为客户提供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建议，相比只按照客户图纸要求而被动提供成品零部件的合作模式，同步开发的合作模式可显著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因此，同步开发能力无论对于新进入行业者还是一些技术实力较弱的同业企业而言，都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进气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领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需要高层次的复合型人才。进气系统领域，一方面高性能系统的设计制作有赖于机械制造与设计以及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人才，研发人员要具备 CAE 分析和模态分析能力；另一方面为解决汽车 NVH 问题，还要求研发人员掌握声学和流体力学的专业知识。热管理系统领域，对动力电池液冷技术的研发生产涉及材料学、机械工程学、热力学、流体力学等多种学科的交叉应用，技术和工艺复杂，同时需要生产企业对整车架构有深入的理解，能够配合下游客户完成同步开发并提供技术支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为辅助生产制造，企业需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自主设计与研发，需要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为满足客户要求企业要能够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这对管理团队的要求较高。新加入企业短时间难以组建专业的研发、管理团队，因此进气系统行业还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2）生产工艺壁垒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工艺往往较为复杂，以进气系统为例，材质种类的选择和结构设计都需要反复试验，滤芯、壳体、管件等应用了注塑、吹塑、硫化、

热熔等多种成型技术，以及远红外焊接、热板焊接、超音波焊接、振动摩擦焊接、旋转焊接等焊接工艺。以上工艺需要企业在多年生产过程中积累丰富的经验，因此进气系统的生产具有较高的工艺壁垒。

尤其是涡轮增压进气系统，对吹塑和焊接的工艺要求极高。由于涡轮增压吹塑管的管道材料非普通PP，壁厚控制要求高且结构复杂，需采用3D吹塑机等高端吹塑机，以生产出要求严格、结构复杂、壁厚控制精准的管道。同时，涡轮增压进气系统使用的中高频消音器结构复杂，需经多道工艺复杂精确的焊接（如振动摩擦焊等）才能达到稳固、不泄漏的目的。

（3）客户市场壁垒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质量不仅会影响主机质量和使用寿命，还会影响消费者的舒适度体验。整车制造商对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要求非常严格。特别是大牌厂商，对产品检测极为严格，对供应商产品品质的控制体系要求极高。企业成为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需要经历漫长的认证周期，实力较弱的零部件企业很难得到客户认可且新进企业无法在短期内获得投资回报。同时，经过多年的合作，两者建立了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外部供应商进入难度较高。因此，本行业的客户黏性高，具有较高的客户市场壁垒。

（4）管理经验壁垒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品种、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行业内生产企业需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综合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以应对库存及经营风险。一方面，通过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企业可以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及时供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基于精益化的管理，企业能有效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获取并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先进的管理模式是生产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重要壁垒。

（5）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为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企业需要日常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工作，而且新产品的开发需要大量的开模、设计和测试费用，并且为达到较高的性能要求，可能需要购置大量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

专用测试设备。同时，生产材料的购进以及日常运营等方面也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因此本行业企业对资金规模要求较高，存在资金壁垒。

2、PEEK精密零部件行业

（1）技术壁垒

PEEK作为性能优异的特种工程塑料，国际厂商对其技术、配方、设备等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的保护十分严格，国内厂商完全需要自主研发。由于PEEK下游应用范围广，市场需求更新迭代较快，企业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及技术创新，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凭借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及开拓下游市场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使得后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与深耕行业的龙头企业抗衡。

（2）市场壁垒

PEEK产品下游客户包括汽车、新能源、具身智能、医疗器械等领域的企业，PEEK树脂对终端产品的性能及品质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条件及生产设备、质量管控、财务情况、企业信誉等方面需要进行全面综合考察，进入下游知名客户供应链需完成多级认证及评审，周期较长。在下游客户确定供应商后，由于其生产工艺、设备均已匹配了现有PEEK树脂供应商，因此其在不同树脂供应商之间切换的成本也较高。与供应链内企业相比，新进入者需要较长的周期进行客户拓展，产品开发方向也无法及时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具有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3）人才壁垒

由于高性能聚合物的下游应用广，客户需求差异大，所需知识横跨诸多专业，对复合型人才要求很高。企业需要储备充足的人才以保障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顺应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应用及再开发，实现产品的创新及优化。因此，对下游市场具备敏锐的洞察力，能够迅速发现市场变化方向，并结合自身长期实践经验，迅速实现技术到产品转化的研发及市场团队，成为行业内稀缺的人才资源。新进入者需要较长的周期以及较高成本获取相应的人才资源。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总体来看，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行业毛利率约为 25%-30%。受到数据收集

限制，无法直接统计国内外所有企业的毛利率水平，本募集说明书选择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普股份、标榜股份、浙江仙通、安徽凤凰、华原股份、溯联股份）的毛利率年度平均数作为替代。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前述六家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9.99%、29.64%、28.98%和27.60%，总体处于适中水平。

（九）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行业位于产业链中游，下游主要面向整车厂商，其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居民消费能力、汽车产销规模、整车厂排产计划、产业政策及出口景气度等因素密切相关。宏观经济上行、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时，整车产销量增长通常带动零部件配套需求上升；反之，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汽车消费需求下降，整车厂排产和采购需求减少，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也会受到一定影响。

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由于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企业通常需要贴近整车厂进行同步开发、及时供货和售后响应，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东北、中部及西南等产业集群。产业集群内整车厂、零部件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服务商及研发检测机构集聚，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协同开发效率和供应链响应速度。

汽车零部件行业通常不存在明显的自然季节性，但受春节假期、整车厂年度排产计划、车型切换、客户库存管理和年末冲量等因素影响，季度间订单及交付规模可能存在一定波动。一般而言，春节所在季度受假期及停工影响，生产交付相对较低；下半年受整车厂销售旺季和年度目标冲刺影响，零部件产品订单和交付会有所增加。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聚丙烯（PP）、聚乙烯（PE）和尼龙（PA）改性材料以及橡胶等其他配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采购主合同）后，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向供应商采购。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采购渠道，并在原

材料采购过程中逐步优化供应商资源，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稳定性，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甄选制度，对供应商的技术力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信誉和价格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甄选标准。在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原材料检测、验收与供应商考核制度，保证原材料供货的质量与及时性。目前，公司依照上述标准与模式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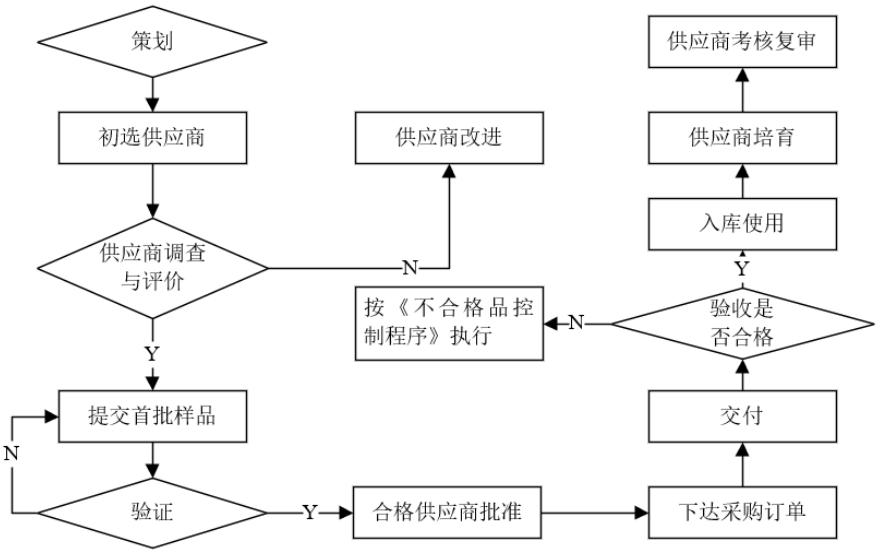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以及多品种批量生产的柔性化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录入 ERP 系统，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要求与原材料库存状况进行 MRP（物料需求计划）运算，向采购部门提供采购物料汇总表，同时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对于原材料采购周期超过一个月或订单量急剧增加的产品，公司销售部会要求客户提供一个月以上预示订单，同时会对此订单与生产部门、采购部门组织评审，协商后回复客户，对常用原材料根据不同型号实际月用量调整安全库存量，以保证客户订单的及时供货。

同时，发行人为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专注于核心生产环节，在公司产能紧张和自产不具备经济效益时，将表面处理、卡箍安装、组装等非关键工序中的部分环节委外加工；此外，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各大生产基地距离均较远，考虑到进

气系统产品体积较大，形态不规则，运输成本较高，将部分工序委托客户周边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更具备经济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608.13 万元、1,192.06 万元、1,050.68 万元和 570.06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2.36%、1.61%和 1.16%，占比较小。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进气系统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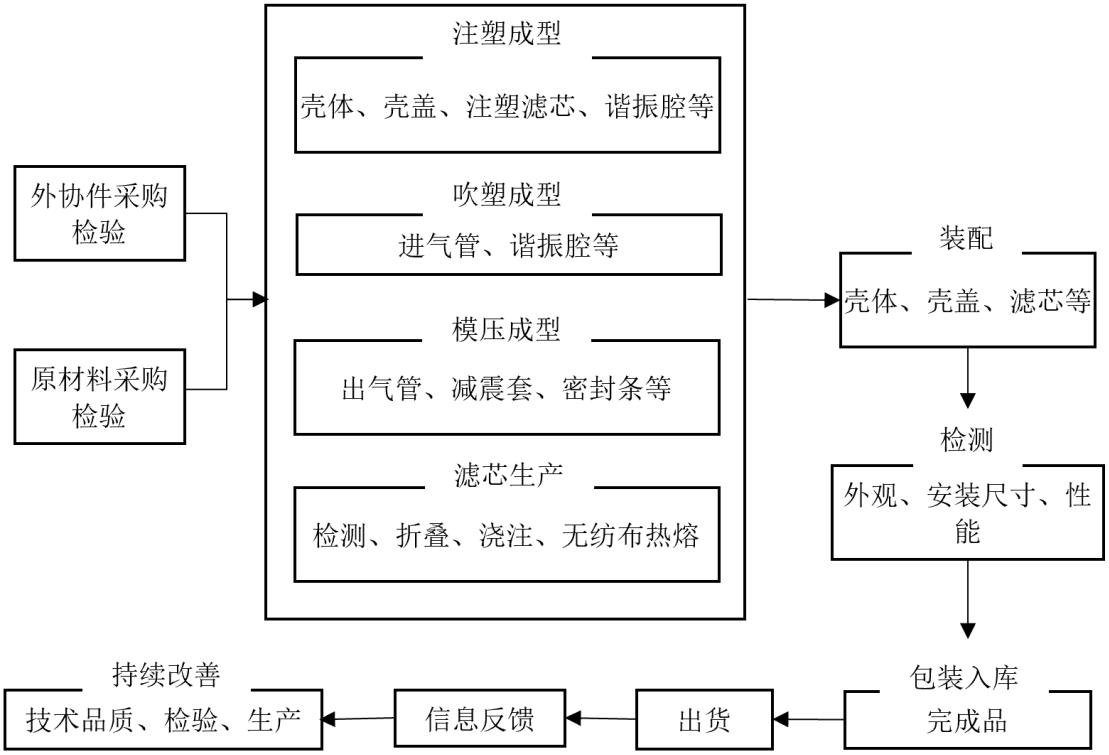

（2）炭罐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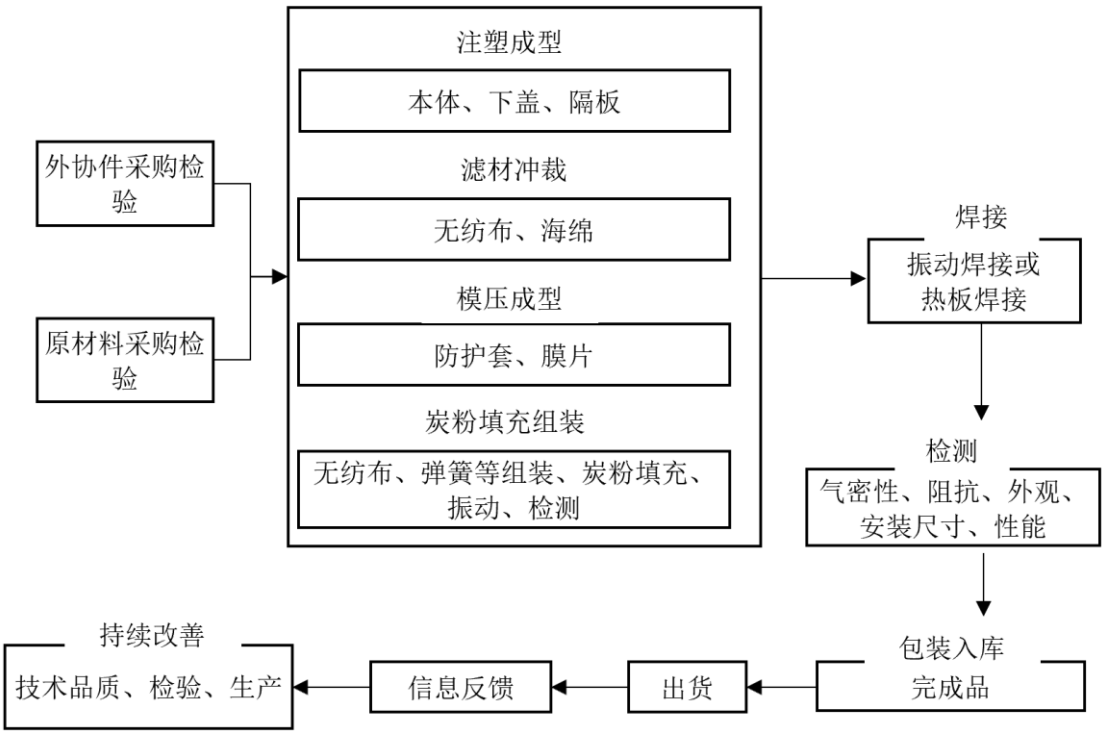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产品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等，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摩托车及通用机械企业。在汽车市场上，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和实验测试能力，为各大整车品牌提供同步开发服务。同时，公司顺应整车厂采购体系向模块化方向发展的趋势，不断延伸产品线，形成了完整的进气系统总成产品，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拜访新老顾客、参加各种形式的订购会、展销会，收集各种市场信息，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国内外市场和客户需求，与客户直接洽谈业务合作。在汽车市场上，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从为自主品牌配套逐步发展到为合资品牌配套；在摩托车市场上，公司聚焦大客户发展战略，将研发、生产资源向本田、豪爵等业内主流品牌倾斜。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汽车、摩托车整车厂，公司需成为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后，才能获取整车厂采购订单。公司销售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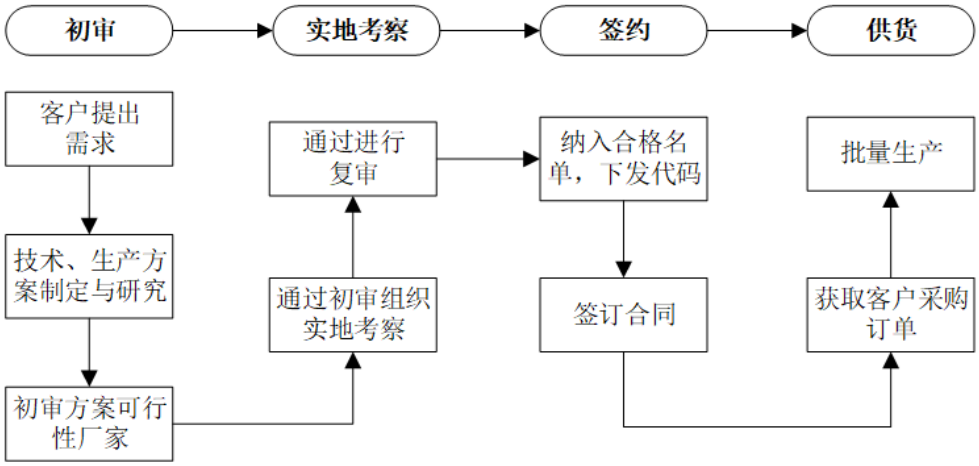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 ICE＆HEV 进气系统、燃油蒸发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内饰系统、摩托车智能仪表、轻量化高性能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等领域。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掌握了 CAE 仿真技术、低噪进气系统技术、燃油蒸发污染控制技术、远红外线焊接等多项核心技术，独家起草《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空气滤清器》行业标准并参编多项国家、行业标准。

发行人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凭借夯实的技术实力和优异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恒勃”商标曾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恒勃”牌内燃机滤清器曾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并获得了政府及行业协会颁发的多项荣誉，发行人品牌得到行业内外的广泛认可。

2、公司产品及主要应用领域

（1）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空滤器总成（包括滤芯、中冷管、脏进气管、干净空气管、消声器等）和炭罐等。其中：1、汽车空滤器主要功能包括：①向发动机提供充足、清洁、干燥、适温的空气进行燃烧；②保证发动机空燃比，降低发动机燃油耗，提高发动机的经济性；③保护发动机气缸、活塞、活塞环不受磨料磨粒的磨损；④降低发动机的进气噪声，保证整车 NVH 指标；⑤具有废气回收、二次补气功能，保证发动机节能减排等。2、汽车炭罐是燃油

蒸发污染控制系统（EVAP）的核心装置，燃油蒸发污染控制系统可以避免发动机停止运转后燃油蒸汽逸入大气，具有收集和储存油气功能，对燃油蒸发排放及节能环保具有关键性的影响。

在燃油、混合动力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领域，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的行业经验，已与广汽、奇瑞、吉利、比亚迪、长城、一汽、北汽、东风等国内主流自主品牌车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抢占外资企业市场份额，加速国产替代。同时，公司已进入日产、起亚、沃尔沃、丰田、神龙等外资及合资品牌供应体系，并积极拓展本田、捷豹路虎、宝马等其他合资车企业务。此外，公司依托东南亚生产基地，积极开展宝腾、VinFast 等海外车企的业务拓展。

在新能源汽车进气系统领域，发行人凭借多项核心技术，聚焦新能源增程式电动汽车进气系统相关产品研发，积极开拓新能源知名品牌及新势力品牌如理想、小鹏、问界、智界、零跑、岚图、享界等。

（2）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

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产品主要包括摩托车空滤器总成和炭罐等。摩托车空气滤清器广泛适用于骑式、踏板、弯梁等系列的摩托车使用，具有过滤效率高、阻力小、容尘量大的特点，并具有良好的降噪功能，同摩托车炭罐均为燃油蒸发

污染控制系统的核心装置。

发行人业务从摩托车进气系统产品起家，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成为相关领域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客户为本田、雅马哈、铃木、宝马、标致等高端合资品牌以及豪爵（大长江）、隆鑫、春风动力、钱江、厦杏、力帆、宗申、张雪机车等国内主流摩托车品牌。公司积极布局空气滤清器性能监测智能化、保养便捷化、产品轻量化、高尘区域长寿命差异化等创新技术研发领域，不断贴合及引领未来合作新趋势，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黏性。

（3）汽车内外饰件

汽车内外饰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内饰功能件、结构件以及外饰装饰件等，具体涵盖仪表板周边部件、中控台部件、门板部件、玻璃升降面板、出风口部件及其他内外饰配套零部件。汽车内外饰件是整车外观造型、座舱体验、功能集成及轻量化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承担装饰、美观、舒适、隔音、触感等基础功能，也逐步向智能化、电子化、轻量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

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塑料改性、模具开发、精密注塑等工艺，积极拓展汽车内外饰相关产品。公司通过合资企业收购安徽凯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并借助其在带表面处理内饰件方面的研发优势，进一步拓展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未来，公司将结合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及整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持续推进汽车内外饰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开发，进一步丰富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在整车客户中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单车配套价值。

（4）车载智能电子产品

车载智能电子产品等配套领域，发行人成立独立的事业部负责电子智能仪表、车上控制器 BCM、电控、智能中控、电池管理、机器视觉 AI 边缘计算模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仪表（TFT 屏显示模组）是集成于机车的智能化控制和显示平台，连接机车、手机和车辆服务系统云端，集成毫米波雷达实现基本 ADAS 功能，也能通过摄像头纯视觉+AI 算法实现高级 ADAS 功能，例如：车道偏离预警（LDW）、前向碰撞预警系统（FCW）、人脸识别无感开锁（FACE ID）、戴头盔检查（DMS）等。智能仪表终端可以通过车辆控制区域网络系统收集车辆各装置的状况，如速度、胎压、油量、电量等，通过将相关信息集成显示至智能仪表，驾驶者能一目了然获取行驶数据，对突发状况进行及时反应，显著提升驾驶乐趣及驾驶安全性。研发部门通过传感器数据处理算法、显示控制算法、通讯协议算法、故障诊断与报警算法、节能与效率优化算法等行业关键算法，实现了对摩托车、电动车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结合公司进气系统产品优势，通过仪表获取车身 ECU 进气量和转速，扭矩和喷油相关数据，绘制动态曲线，匹配发动机最佳动力输出，降低油耗和实时提醒空滤器保养，可增强驾驶体验。同时驾驶者可以通过手机蓝牙与机车连接，将手机资讯如导航、路况等投射于智能仪表显示屏上，获取安全、便捷、友善的骑乘体验。

公司基于商用车、摩托车 MK-MOTOR 平台、电动车 EK-BIKE 平台、沙滩车 AK-AUTO 平台、四轮车 AI 仪表平台，成功开发了多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车载智能电子产品，量产和在研项目遍及新大洲本田、五羊本田、钱江、张雪机车、

莫里尼、金浪、豪进、奔达、凯越、元图、保时马、逗哈、大冶等国内外知名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厂家。

（5）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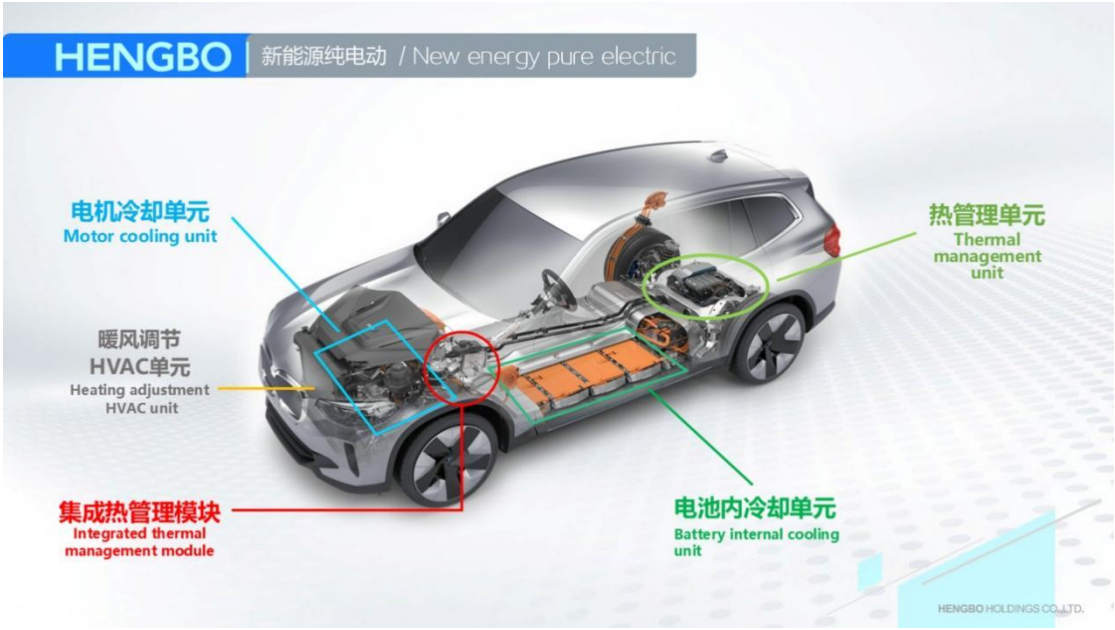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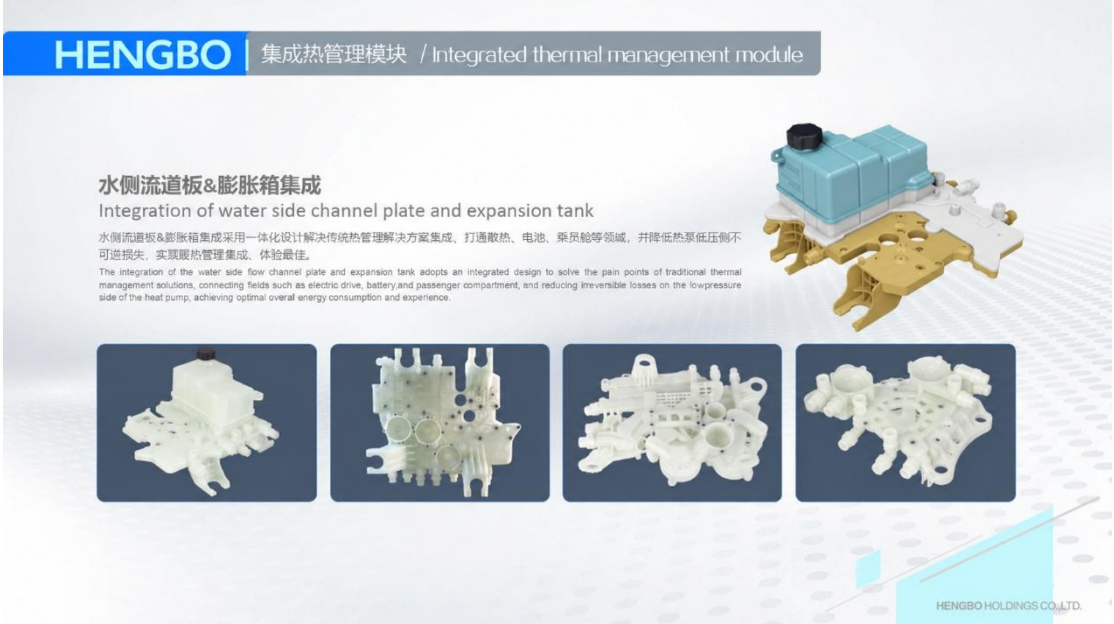

在新能源汽车配套领域，除配套用于新能源混动汽车的进气系统等产品外，发行人正积极开拓汽车热管理系统相关产品。其中，冷却水壶、膨胀箱产品已实现成熟量产，主要客户包括广汽、吉利、赛力斯、岚图、玖行能源、时代新安等；持续开发的产品包括水侧分流板和冷却液流体模块，主要客户为三花智控，已取得多个项目并实现量产交付。

发行人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水侧流道板和膨胀箱来解决传统热管理解决方案的痛点，打通电驱、电池、乘员舱等领域，并降低热泵低压侧不可逆损失，实现整体能耗最优、体验最佳。新能源汽车液冷管路系统由一个或两个快速安装接头组成，高分子聚合物加强端口区域的机械强度，将波纹管可靠连接到连接端口，并可轻松、省时地组装、拆卸。发行人目前冷却管路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和储能电池应用上取得较大进展，并已将相关研发成果提交专利申请，取得广汽、吉利、禾迈、奇瑞、东风、清陶能源等客户项目定点。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热管理管路在数据中心冷却系统、充电桩热管理系统上的应用。

（6）PEEK 精密零部件产品

在“以塑代钢”和“轻量化”的市场发展背景下，高分子改性材料和精密制造凭借其独特的性能优势，在新兴产业中展现出强大的竞争力，拥有极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其中，PEEK 材料是一种具有耐高温、耐磨、耐腐蚀、自润滑等优异性能的特种工程塑料，适用于工业、新能源汽车、人形机器人、半导体和医疗器

械等对轻量化和材料机械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未来，随着轻量化需求增长，PEEK 材料在各行业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成为高端精密制造的核心材料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布局 PEEK 等轻量化材料的研究和应用，面向主要下游领域开展PEEK 精密零部件的研究和试制，并积极与国内外头部客户接洽，已对多家意向客户开展产品送样、测试验证工作，并同步推进商务谈判事宜。

（三）收入构成情况

1、按照产品分类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28,727.75	38.10%	66,959.29	58.76%	53,000.36	61.26%	45,811.01	58.33%
摩托车进气系统及配件	18,602.24	24.67%	33,544.66	29.44%	28,093.19	32.47%	26,740.74	34.05%
通用机械进气系统及配件	1,339.28	1.78%	2,458.94	2.16%	2,701.65	3.12%	3,123.56	3.98%
汽车内外饰件及仪表	20,075.50	26.63%	7,131.04	6.26%	-	-	-	-
精密注塑件	5,031.78	6.67%						
其他业务	1,615.39	2.14%	3,862.71	3.39%	2,715.78	3.14%	2,867.35	3.65%
合计	**75,391.95**	**100.00%**	**113,956.65**	**100.00%**	**86,510.99**	**100.00%**	**78,542.66**	**100.00%**

2、按照地区分类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境内销售为主，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8,923.21	78.16%	112,491.96	98.71%	85,692.11	99.05%	77,797.46	99.05%
境外	16,468.73	21.84%	1,464.69	1.29%	818.88	0.95%	745.20	0.95%
合计	**75,391.95**	**100.00%**	**113,956.65**	**100.00%**	**86,510.99**	**100.00%**	**78,542.66**	**100.00%**

（四）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境外拥有 8 家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GENERAL EXCELLE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	境外投资通道公司	-	100%
2	GENERAL INTELLIGENT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	境外投资通道公司	100%	-
3	PLASSEIN INDUSTRYSDN. BHD.	马来西亚	汽摩、消费电子塑料零部件制造	-	80%
4	GENERAL TECHNOLOGY GROUP LTD.	塞舌尔	境外投资通道公司	100%	-
5	GENERAL INNOVATION GROUP PTE. LTD.	新加坡	境外投资通道公司	-	100%
6	恒勃株式会社	日本	汽摩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研产销，贸易	100%	-
7	PT OPTIMA ELEKTRONIK MANUFAKTUR.	印度尼西亚	汽车智能仪表	-	75%
8	HIGH PERFORMANCE TECHNOLOGY SDN. BHD.	马来西亚	高分子材料零部件生产和销售，暂未实际经营	-	1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均根据注册地法律合法存续，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认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立足汽车、摩托车及通用机械零部件领域，围绕“新能源化、轻量化、全球化”方向持续推进现有业务升级和产业布局优化。公司将持续巩固在汽摩进气系统及配件等传统优势业务中的领先地位，深化与国内外主流汽车、摩托车及通用机械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同步开发、质量管控、规模化交付和快速响应能力；同时，公司将顺应汽车产业新能源化、轻量化和智能化趋势，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内饰系统、氢燃料电池阴极过滤系统、摩托车智能仪表等新业务发展，推动产品矩阵由传统进气系统向多品类汽车及高端制造零部件延伸。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致力于打造中国民族品牌，深耕进气系统领域多年，与国内主流自主品牌车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开拓合资车企，不断抢占原外资企业的配套份额，加速实现国产替代。

公司将继续深耕主营业务，在内部加强降本增效，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利用中国和全球供应链变革，强化国产替代和规划海外生产基地；坚持新材料和工艺创新，打造公司第二成长曲线，积极顺应全球人工智能的发展趋势，拓展高端制造的应用场景，作为新材料精密制造解决方案的平台化公司，持续为海内外客户赋能，发挥中国制造的全球影响力，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三）实现目标的路径及举措

1、稳住主营业务基本盘，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伴随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加速出清，公司将不断巩固进气系统行业领先地位，稳步扩大产能，加快提升全球市场占有率；同时紧跟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新能源等产品领域发展路径，加快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加速新能源相关产品渗透，持续拓展电动化、智能化应用场景；纵深布局新能源赛道，在完善纯电平台技术储备的同时，重点完善增程式动力系统研发及配套能力，加速构建涵盖纯电、混动、增程式等多技术路径的产品矩阵；加速产业链垂直整合，紧抓战略机会点，深度聚焦产品力，助推公司业绩长期有效增长。

2、拓展国内外市场，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通过浙江、江门、常州、重庆四大生产基地，整合浙江研发中心、深圳研发中心两大研发平台，不断完善技术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积极拓展新客户，进一步加深对国内产业集群的汽车零部件配套能力，加速替代外资零部件配套份额实现国产化。

公司通过海外投资、合作建设工厂等对外形式，积极拓展国外市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交付能力，增加客户订单采购量，进一步加深国外市场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能力。

公司境外投资布局已取得如下进展：日本工厂项目已正式投产，产品系生产汽摩零配件的塑料原材料，主要向国内出口满足公司生产需求；马来西亚项目已完成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并购标的公司实质控制权，公司将按规划启动人员配置、厂房建设、设备采购、产能准备等投资建设流程；印尼项目已完成国内主管部门备案审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购股款，公司后续将按照投资计划开展投资建设；同步启动泰国等东南亚新兴市场的拓展筹划工作，进一步深化东南亚

市场布局。此举将显著提高区域订单响应效率，实现产能配置与市场需求的动态平衡，为客户提供更高价值的本土化服务。

3、拓宽产品矩阵，重点发展PEEK精密零部件等新业务增长点

公司将围绕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和高端化发展趋势，在巩固进气系统及燃油蒸发系统等传统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拓宽产品矩阵，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车载智能仪表、汽车内外饰件等新产品领域发展，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整车客户中的配套产品类型，提升产品单车价值量。此外，公司将重点发展PEEK精密零部件业务，围绕具身智能、新能源汽车、医疗器械等高端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各类零部件产品的开发验证和产业化落地，推动公司由传统汽摩零部件供应商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新材料精密零部件供应商延伸。

4、优化流程体系与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推进流程体系建设与信息化团队建设，持续优化公司业务流程，不断引进高素质人才，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系统落地，通过MES等信息化软件打通现有工序间的数字传递，提升生产现场数字化管理能力；推进CRM项目稳步落地，提升销售运营效率；持续加强ISC流程体系建设，实现供应链端对端的全流程贯通和优化，消除流程断点，打通跨部门衔接，形成规范化的供应链管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产品的高质量交付。

5、加速人才引进，持续履行培养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团队能力建设是一切工作的基础。为满足进气系统、智能仪表、新能源热管理项目及战略转型与海外扩张的需要，继续招聘高水平工程技术、管理和销售人才。同时加强内部培训，提高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引入外部培训机构，对公司管理团队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组织管理者参加外部组织的管理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另外，在外部咨询机构的辅助下，做好岗位业绩考核和激励工作，充分调动员工的生产、管理积极性。

6、结合业务开展收购兼并，谨慎选择投资时机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收购兼并及再融资等资本运作方式，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完善上下游

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等效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和新业务的拓展。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财务性投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类金融业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21,609.24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6	/
3	其他应收款	893.55	/
4	其他流动资产	1,660.97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8.32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1.77	/
合计		**27,613.91**	/

1、货币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系资金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代收代付等，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1,660.97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预缴所得税、可转让存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878.32万元，主要为开展与标的公司的产业协同，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时间	账面价值（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原因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车载集成电路芯片（IC）	2024年2月	1,878.32	1.33%	与投资标的开展产业协同	否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1,421.77万元，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和可转让存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七、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信息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八、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书忠，实际控制人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与发行人相似业务
1	恒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周书忠直接持股58.97%，周恒跋直接持股41.03%，胡婉音担任监事的公司	投资	否
2	苏州恒勃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00	恒勃科技直接持股99.01%	投资	否
3	东台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台州启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00	周书忠直接持股83.85%，胡婉音直接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否
4	东莞铱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铱诺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1,500.00	恒勃科技直接持股80.00%，周书忠直接持股20.00%	消费电子领域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喷涂加工；真空镀膜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否
5	浙江恒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恒勃科技直接持股100.00%	教育	否
6	铱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万港元	东莞铱诺科技直接持股100.00%	销售贸易	否
7	东莞铱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东莞铱诺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00%	消费电子领域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喷涂加工；真空镀膜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否
8	湖南铮烁科技有	8,000.00	东莞铱诺科技有限公	无实际经营	否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开展与发行人相似业务
	限公司		司直接持股100.00%		
9	台州市恒勃技工学校	50.00	恒勃教育发展直接持股100.00%	学校	否
10	广东铱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恒勃科技直接持股100.00%	无实际经营	否
11	江门铱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恒勃科技直接持股100.00%	无实际经营	否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周书忠以及实际控制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3年6月，为避免与发行人出现同业竞争，维护恒勃股份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人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自做出承诺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周书忠及实际控制人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报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所对发行人2024年度和2025年度报告进行问询，对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增速背离；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长、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存货结构、库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建设进度；收购子公司的具体情况等事项等进行问询。

发行人会同中介机构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完成回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节能减排政策驱动行业技术升级，轻量化趋势带动高性能材料需求增长

为推动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行业整体发展质量，国家大力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持续强化传统燃油汽车油耗与排放管控，引导汽车产业与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在《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等一系列节能减排政策引导下，行业低碳化、环保化、节能化发展趋势日益凸显，对内燃机进气系统、燃油蒸发系统的技术指标与性能要求显著提高。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热管理系统作为保障整车能效、续航与运行安全的关键系统，对相关零部件的精密性、可靠性、轻量化水平提出全新要求。

汽车轻量化是实现节能减排、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核心路径，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趋势，而“以塑代钢”则是轻量化实现的关键技术方向，直接拉动了高端塑料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作为深耕汽摩零部件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高性能进气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等核心产品精准适配汽车轻量化发展需求。此外，高性能PEEK材料凭借耐高温、轻量化、自润滑等优异综合性能，在汽车轻量化高端应用场景中优势凸显，成为实现汽车核心部件减重、提质的关键材料，伴随汽车轻量化趋势的持续深化，其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车用进气系统及热管理系统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聚焦核心客户需求实施属地化产能扩张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汽车产业全球竞争力持续提升，汽车出口增长势头强劲、发展空间广阔，为车用进气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等产品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作为国内汽摩零部件领域的领先企业，深耕行业多年，依托持续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已掌握ICE＆HEV进气系统、燃油蒸发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等核心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技术，具备较

强的自主设计、仿真分析及试验验证能力，可根据整车厂的整车技术参数要求，独立完成产品的设计开发、试验验证及规模化交付。目前，公司已在浙江台州、广东江门、重庆铜梁及江苏常州布局产业基地，形成了规模化制造与快速响应的供应能力。

为持续满足下游整车客户日益增长的配套需求，公司积极优化产能布局、推进产能补充与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常州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系公司聚焦核心客户配套需求，基于就近服务、高效交付原则，采用同步开发模式并契合汽车市场需求所实施的属地化产能布局。其中，江门项目立足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可就近服务比亚迪、广汽等华南地区核心整车客户；常州项目地处长三角汽车产业核心区域，能够快速配套奇瑞、吉利、理想、上汽、比亚迪等华东地区整车厂商。公司通过属地化生产布局，可有效降低运营及物流成本、提升交付效率，进一步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巩固行业市场地位。

3、PEEK材料应用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前瞻布局亟需加速产业化落地

PEEK作为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凭借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自润滑及高强度轻量化等优异综合性能，在汽车、具身智能、高端装备、医疗器械等对轻量化、机械性能及极端工况适应性要求严苛的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应用价值，市场应用前景广阔。伴随全球高端制造轻量化、高效化、长寿命发展趋势，PEEK材料在各下游核心领域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已成为支撑高端精密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基础材料。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我国PEEK需求量从2018年1,100吨增至2024年3,904吨，CAGR为23.5%。2024年我国PEEK产量为3,812吨，同比增长22.2%，市场规模达到14.55亿元，同比增长21.14%，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通道，极具发展潜力。其中，汽车、具身智能等核心赛道需求增速领先，行业发展潜力突出。

公司已在PEEK材料及精密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与应用验证方面完成前瞻布局，持续开展PEEK材料改性、精密成型及加工工艺研究与样品试制，同步推进全球市场调研、下游核心客户对接及送样验证工作，产业化条件日趋成熟。为快速响应全球高端市场对PEEK精密零部件的规模化需求，打造全球化产能布局，实现PEEK精密零部件稳定、高效的规模化交付，公司亟需通过生产基

地建设补齐规模化产能短板，加速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落地，抢占行业发展先机，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升传统主业竞争力，推进车用进气系统及热管理系统部件产能扩张与前沿技术布局

汽车行业正处于排放标准升级、新能源渗透率提升与国产替代加速的转型关键期，轻量化、低噪化、高效化成为进气系统核心发展趋势，混动车型发动机频繁启停的特性，对进气系统声学降噪、热稳定性提出更严苛要求，新能源车的快速迭代也对热管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深耕汽摩进气系统领域多年，以空气滤清器为核心持续拓展产品线，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与生产制造经验，市场竞争优势显著。本次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提升传统主业竞争力，一方面将重点投向进气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的产能扩充，通过在核心客户集聚区布局属地化产能，实现就近配套、敏捷交付，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服务效率；另一方面将加大投入传统主业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聚焦声学黑洞、双层降噪、冬季防雪等核心技术攻关，以技术升级赋能产品价值提升，进一步巩固传统主业竞争壁垒与行业领先地位。

2、加快布局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推进全球化产能建设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建海外马来西亚、国内台州两大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基地，精准匹配国内外下游客户规模化量产与配套需求。目前，公司面向汽车、具身智能、高端装备、医疗器械等下游领域潜在客户积极接洽，已对多家意向客户开展产品送样、测试验证工作，并同步推进商务谈判。公司将结合下游市场需求节奏规划产能布局，项目落地后将快速实现PEEK精密零部件规模化、稳定化交付。同时，公司将同步加大PEEK材料改性、前沿零部件应用等技术研发投入，持续强化PEEK材料及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核心技术实力。

3、加快布局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推进全球化产能建设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为传统主业迭代升级、PEEK新兴业

务产业化布局提供坚实保障，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询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数额，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竞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227,654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票、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

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马来西亚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58,992.00	51,806.08
2	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34,490.42	34,490.42
3	台州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21,337.20	21,337.20
4	常州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	17,711.00	17,711.00
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4,655.30	14,655.30
6	补充运营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7,185.92**	**18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

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44,092,181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71.10%的股份。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发行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144,092,181股增加至187,319,835股，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三人合计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4.69%，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三人仍然可以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施加控制，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审批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审批程序

1、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予以注册；

3、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等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马来西亚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58,992.00	51,806.08
2	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34,490.42	34,490.42
3	台州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21,337.20	21,337.20
4	常州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	17,711.00	17,711.00
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4,655.30	14,655.30
6	补充运营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87,185.92**	**18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1、马来西亚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和台州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以塑代钢”、轻量化行业发展趋势，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转型

汽车轻量化已成为降低排放、提升能效及燃油经济性的全球主流方向，PEEK作为“塑料黄金”，凭借其耐高温、耐磨损、自润滑及高强度等优异特性，能实现相较于传统金属材料显著减重的效果。本次PEEK精密零部件产能建设将成为

公司从传统进气系统等常规工程塑料部件，向PEEK特种工程塑料精密零部件领域实现业务升级的重要抓手。PEEK精密零部件具备高单价、高毛利、高技术附加值的核心特征，能够有效优化公司整体盈利结构，助力公司增强盈利韧性。

（2）补齐规模化产能短板，加速前瞻布局的产业化落地

公司已在PEEK材料改性和样品试制方面完成前瞻布局，已对多家意向客户开展产品送样、测试验证工作，并同步推进商务谈判，具备市场化基础，但目前亟需通过专业化基地建设补齐规模化产能短板，才能实现订单的稳定交付，满足下游客户批量采购需求。

全球范围内，具备精密注塑与加工能力的PEEK零部件专业化产能相对匮乏，行业存在明显的产能缺口，公司通过投资建设高标准产线，可率先抢占产业先发优势，巩固行业竞争地位。

（3）完善全球化产能布局，提升供应链韧性与竞争力

为应对国际贸易风险，公司通过布局马来西亚项目，以规避潜在的国际贸易摩擦和关税壁垒，满足国际大客户对供应链多元化、安全性的强制性要求，保障海外业务稳定推进。在强化国内自主可控方面，台州基地立足国内制造业核心区域，聚焦高端轻量化零部件产能建设，旨在补齐国内相关领域产能短板，实现关键零部件的“国产替代”，切实保障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2、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和常州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必要性

（1）优化属地化产能布局，提升核心客户的就近配套与敏捷交付能力

公司现有产能主要集中于浙江台州，面向珠三角、长三角核心主机厂供货时，存在跨区域运输距离长、响应速度受限等问题。本次通过扩充在江门和常州的产能布局，将进一步完善全国性产能布局，实现核心市场的本地化生产配套。其中，江门项目立足珠三角地区，可就近为比亚迪、广汽等核心客户提供贴身配套与快速响应服务；常州项目则深度嵌入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能够近距离对接奇瑞、理想、上汽、吉利、比亚迪等头部车企，实现同步开发、准时交付与现场技术支持。属地化产能布局将显著缩短产品交付周期，降低跨省长途运输成本与包装损耗，提升订单响应速度与客户服务黏性，进一步巩固与核心主机厂的深度合作关系。

（2）提升供应链韧性，降低区域单一布局风险

江门、常州均地处国内汽车产业高度集聚区域，周边配套成熟，拥有完善的塑料粒子、化工助剂、精密模具及机加工产业链。公司可依托当地产业集群优势，实现主要原材料、辅料及模具资源的就近采购与协同供应，减少长距离调拨、跨区域物流带来的供应延迟与成本波动，提升生产组织效率与交付稳定性。同时，通过构建多地产能基地格局，公司可有效分散单一区域集中生产带来的政策、物流、电力供应及疫情等突发性风险，形成产能互补、灵活调度的生产体系，全面提升供应链抗风险能力与整体运营韧性。

（3）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机遇，优化业务布局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高位增长，行业对动力电池安全性与电驱动系统效率的要求日益提升，整车热管理系统成为核心关键环节。尤其是搭载高压快充平台的车型及增程式车型，对热管理管路、水侧流道板等部件的精密度与集成度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已具备相关核心技术能力，并积极推进下游客户项目合作落地。通过在江门与常州基地新增热管理系统部件产能，将快速补齐新能源高价值增量市场的产能缺口。

3、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必要性

（1）优化高附加值产品矩阵，为未来业绩提供多元化支撑

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集中于汽摩进气系统，虽在国内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但业务结构相对单一且面临同质化竞争。本次开展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依托研发平台向智能座舱电子件及特种精密零部件领域延伸，可有效优化产品矩阵、降低对单一产品的依赖，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多元化支撑。

（2）顺应产业转型趋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当前汽车产业正加速向新能源化、高端化及轻量化转型，整车企业对零部件的底层技术要求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已成为企业立足行业、获取产品溢价的关键支撑。研发中心聚焦现有核心业务升级，深耕进气系统在混动车型场景下的技术优化，重点攻克极致声学品质、热稳定性及冬季防雪等关键技术，实现现有进气系统产品性能的显著提升，强化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进而提升产品附加值与性能溢价，进一步巩固基本盘业务的竞争壁垒，持续夯实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抢占新兴产业制高点与拓展前沿赛道市场空间

在具身智能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前沿装备对核心运动件和结构件在轻量化、自润滑及极端工况适应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研发中心相关项目将作为公司布局此类高增长赛道的重要支撑，通过进一步加强PEEK特种材料配方改性及软硬一体吹塑等先进成型技术开发，推动人形机器人关节、连杆等运动部件的量产与半成品组装，以及以塑代钢轻量化结构件的产业化落地，持续拓展在高端装备等领域的应用场景，深化技术成果向市场转化。

4、补充运营资金的必要性

基于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前景、日常经营资金状况以及近年来市场竞争和环境变化的综合考虑，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支撑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可行性

1、马来西亚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和台州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

（1）技术储备充足，传统主业技术同源复用

公司传统主业汽摩进气系统等业务与PEEK精密零部件业务技术同源，在高分子材料成型、精密结构设计、高温工艺控制等方面具备高度共通性。公司在传统主业方面技术积累深厚，具备精密注塑、精密加工及全流程试验检测能力，相关技术均在现有高端零部件产品中实现稳定应用。这些成熟工艺可快速迁移复用，大幅缩短 PEEK 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技术爬坡周期与量产准备时间，为PEEK精密零部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供充分可靠的技术保障。

公司通过与合作伙伴DMI开展深度合作并设立合资公司快速引入PEEK材料改性研发技术基础。DMI 相关方深厚的改性材料研发经验与公司强大的精密制造能力，实现了优势互补，双方的紧密合作助力公司加快切入各行业PEEK零部件研发制造，打通改性材料与精密制造之间的技术瓶颈，可根据客户终端产品

的应用场景高效提供客制化、差异化的创新解决方案。

（2）研发与制造体系配套，产业协同条件成熟

公司已建有总部研发中心与精密模具中心，可为PEEK业务提供持续的研发迭代、模具开发与性能验证支撑，形成研发与制造高效联动的支撑体系。台州研发中心可与总部实现近距离协同运作，针对客户复杂结构图纸快速完成设计验证与方案优化，同步实现本土高效交付。同时，公司已依托现有 CNAS 认证实验室完成前沿赛道标杆客户的多项技术验证，产品性能、精度及可靠性均满足下游应用要求，为项目市场化落地奠定了坚实的准入基础。

（3）多元化市场需求与核心客户基础稳固

PEEK精密零部件在汽车、具身智能、高端装备、医疗器械等赛道的应用快速普及，行业需求进入快速增长阶段，为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充足的消化空间。公司主动对接下游各领域潜在客户，已对多家意向客户开展产品送样、测试验证工作，并同步推进商务谈判。同时，公司深度合作奇瑞、广汽、吉利、比亚迪、上汽、理想、本田等头部车企，上述客户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以塑代钢等领域的持续布局，有望为公司相关业务拓展提供潜在需求支撑。

（4）跨国运营经验与财务实力支撑

公司将依托国际化运营管理经验，统筹推进马来西亚基地的设备进场、属地化团队建设、生产体系搭建及跨国质量认证等各项工作，保障海外基地顺利落地并实现稳定运营。通过贴合当地产业政策与市场环境优化运营模式，持续提升海外产能的运行效率与管理规范性。财务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强，能够为项目建设投入及持续运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凭借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可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为项目全周期推进提供坚实可靠的财务支撑。

2、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和常州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可行性

（1）依托存量基础与成熟体系，保障产能高效建设运营

公司作为国内汽摩进气系统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行业深耕与技术

积累，已熟练掌握CAE仿真分析、高精度注塑成型及各类先进焊接工艺，形成了标准化、可复制的生产管理体系与核心技术储备。本次江门智能工厂项目和常州扩产项目分别依托本地现有工厂、人员及管理基础，充分整合两大基地原有产能与运营积累，并复用公司经长期验证的成熟工艺技术、质量管控标准及生产运营管理模式，实现体系化落地。有效规避了新建项目普遍存在的技术摸索与管理磨合成本，显著缩短基地的技术爬坡与产能释放周期，为项目快速投产、稳定达效提供坚实支撑。

（2）绑定核心头部客户，以属地化配套保障产能有序消化

公司已与奇瑞、广汽、吉利、比亚迪、上汽、理想等国内主流头部车企建立长期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分别在珠三角及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中布局了大规模整车产能，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本次两地扩产项目严格遵循贴近核心客户的属地化配套原则，是基于长期需求预期开展的产能布局。通过实现与整车客户的近距离协同配套，可大幅降低跨区域物流成本与产品损耗，提升同步开发、现场响应及准时交付效率。稳固且优质的核心客户群体，为项目新增产能的充分消化与高效利用提供了强有力的确定性保障。

（3）区域产业配套成熟，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产业基础

江门与常州均地处国内汽车产业核心发展区域，产业链配套完善，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成熟的产业环境。江门项目位于珠三角西岸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区域内化工、改性塑料及橡胶等原材料产业基础雄厚，核心主材供应稳定可靠，可充分满足项目规模化生产需求。常州项目位于长三角腹地及沪宁产业带核心枢纽，产业生态成熟度高。项目周边布局优质原料供应商，以及国际零部件龙头企业与科研机构，已形成从原材料供应到精密后道加工的完整产业配套链条。

依托产业集聚区实施属地化产能布局，公司可实现原材料就近采购，有利于控制综合采购成本、降低跨区域物流风险；同时可充分依托区域高素质技术人才资源，为项目高效、低成本、智能化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3、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可行性

（1）扎实的科研基础与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构建了以“浙江省省级企业研

究院”为核心的创新体系，并拥有通过 CNAS 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中心实验室，为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平台支撑。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百余项，在材料改性、CAE 仿真分析、NVH 声学降噪及精密成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尤其在进气系统研发、热管理部件制造等方面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储备，可高效支撑“声学黑洞”“以塑代钢”等跨学科研发课题推进，有效规避技术研发过程中的各类潜在风险，保障研发项目顺利落地。

（2）研产模一体化布局，高效实现技术成果转化

本次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位于公司台州总部，与精密模具研发中心及核心生产基地处于同一工业园区，地理上的便利性为协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这种“研发－模具－制造”零物理距离的布局，使得研发样件能够快速通过高精度模具试制，同时可依托现有检测资源完成全流程理化检测，显著缩短了从实验室技术到规模化量产的转化周期。此外，依托与头部车企建立的“同步开发”机制，研发中心能够精准捕捉下游市场的技术痛点和需求方向，确保科研成果紧密贴合实际应用场景，大幅提升科研成果的商业转化效率，实现技术价值向市场价值的快速转化。

4、补充运营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特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加强研发投入，吸收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各项资金需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马来西亚 PEEK 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马来西亚新建 PEEK 精密零部件生产基地。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 HIGH PERFORMANCE TECHNOLOGY SDN. BHD. ，建设地点为马来西亚新山市，总投资 58,99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1,806.08 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38 万套 PEEK 精密零部件产能，主要产品包括机器人关节部件及机器人运动部件等 PEEK 精密零部件。

2、实施主体、项目地点及涉及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境外全资子公司 HIGH PERFORMANCE TECHNOLOGY SDN. BHD. 。

（2）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为马来西亚新山市。

（3）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拟租赁厂房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4）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马来西亚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于2026年9月7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6年9月9日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6〕611号），已完成境内商务及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HPT 拟开展的 PEEK 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不属于马来西亚法律规定的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在依法取得相关批准、许可及登记后，境外投资者实施该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限制。在满足适用法定要求并提交所有所需文件的前提下，HPT 取得相关许可、批准及经营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本项目不属于马来西亚《2015 年环境质量（指定活动）（环境影响评估）令》[P.U.(A)195/2015]所列的相关工业类指定活动，并据此不应受《环境质量法令》规定的法定环境影响评估的约束，HPT 应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柔佛州环境局签发的支持函以确认其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HPT已取得由马来西亚柔佛州环境局签发的支持函。**

3、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58,992.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1,806.08万元，均用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	建设投资	54,992.00	93.22%	51,806.08
1.1	建筑工程费用	3,856.00	6.54%	3,856.00
1.2	场地租赁费	900.00	1.53%	900.00
1.3	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0,236.00	85.16%	47,050.0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6.78%	-
三	项目总投资	58,992.00	100.00%	51,806.08

4、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厂房租赁												
2	厂房建设及装修												
3	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4	人员的招聘与培训												
5	试生产												

5、项目效益预测

（1）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测算过程

1）主要假设条件

本项目建设期、投产时间及达产进度根据项目建设安排及预计投产节奏确定；营业收入根据预计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测算；成本费用结合产品材料耗用、人工配置、制造费用、折旧摊销及期间费用等因素测算；折旧摊销、税率等参数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及项目实施地适用政策确定。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T+1 年和 T+2 年主要进行厂房建设、装修及设备购置安装，暂不释放产能；T+3 年开始试生产并逐步释放产能，T+5 年达到设计产能，产能爬坡期为 T+3 年至 T+5 年。项目爬坡期及对应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产能利用率	营业收入（万元）
T+1年	0%	-
T+2年	0%	-
T+3年	30%	16,279
T+4年	60%	32,558
T+5年及以后	100%	54,264

2）主要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按照各类产品预计销量乘以预计销售单价测算。预计销量结合项目产能释放节奏、客户导入情况及市场需求确定；预计单价参考同类产品价格、客户报价沟通情况及产品应用场景综合确定。各年度预计销量根据项目达产产能及前述产能利用率测算。

本项目达产年主要产品预计销量、预计单价及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产品	达产年预计销量（万套）	预计单价（元/套）	达产年收入（万元）
机器人关节部件1	38.00	70-1,078	54,264
机器人关节部件2	38.00		
机器人关节部件3	38.00		
机器人运动部件1	38.00		
合计	-		

②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根据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及预计采购价格测算；直接人工根据项目人员配置及薪酬水平测算；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动力、折旧摊销、维修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

③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参考公司历史费用率水平，并结合项目客户开发、运营管理及研发验证需求进行测算。

达产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分别按2.00%、6.00%和3.00%测算。

④税费及财务评价

税费按照项目实施主体适用税率测算；内部收益率、净现值及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根据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现金流及折现率测算。

本项目主要机器设备按10年、残值率5%计提折旧；企业所得税按照马来西亚法定企业所得税率24%测算，未考虑当地潜在所得税优惠政策。项目稳定达产后营业收入为54,264.00万元，达产期平均毛利率为42.63%，达产期年均净利润为13,043.80万元。

项目利润总额根据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等计算，净利润在利润总额基础上扣除所得税费用得出；项目现金流量结合建设投资、流动资金投入、经营现金流、资产余值及流动资金回收等因素测算，并据此计算内部收益率、净现值及投资回收期。

（2）募投项目效益

财务评价指标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单位	折现率
净现值	11,086.01	24,279.62	万元	12.00%
内部收益率	16.35%	21.01%		
静态投资回收期	7.28	6.56	年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3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28年，经济效益良好。

（二）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广东省江门市建设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以提升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产能。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地点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总投资34,490.4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4,490.42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摩托车滤清器400万套、汽车滤清器180万套、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零部件300万套及相关配件的生产能力。

2、实施主体、项目地点及涉及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江门市。

（3）土地取得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已取得本项目涉及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编号：粤（2026）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36820号。

（4）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5-440703-04-01-652285。

本项目已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号为江蓬环审〔2026〕116号。

3、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34,490.4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4,490.42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1,500.00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2,990.42	95.65%
1.1	土地费用	4,500.00	13.05%
1.2	建筑工程费用	16,250.00	47.11%
1.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940.42	34.62%
1.4	办公设备及软件费用	300.00	0.8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4.35%
三	项目总投资	34,490.42	100.00%

4、项目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土地购置												
2	厂房建设及装修												
3	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4	人员的招聘与培训												
5	试生产												

5、项目效益预测

（1）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测算过程

1）主要假设条件

本项目建设期、投产时间及达产进度根据项目建设安排及预计投产节奏确定；营业收入根据预计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测算；成本费用结合产品材料耗用、人工配置、制造费用、折旧摊销及期间费用等因素测算；折旧摊销、税率等参数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及项目实施地适用政策确定。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T+1 年和 T+2 年主要进行厂房建设、装修及设备购置安装，暂不释放产能；T+3 年开始试生产并逐步释放产能，T+5 年达到设计产能，产能爬坡期为 T+3 年至 T+5 年。项目爬坡期及对应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产能利用率	营业收入（万元）
T+1 年	0%	-
T+2 年	0%	-
T+3 年	50%	24,000
T+4 年	80%	38,400
T+5 年及以后	100%	48,000

2）主要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按照各类产品预计销量乘以预计销售单价测算。预计销量结合项目产能释放节奏及市场需求确定；预计单价参考同类产品价格及产品应用场景综合确定。各年度预计销量根据项目达产产能及前述产能利用率测算。

本项目达产年主要产品预计销量、预计单价及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产品	达产年预计销量（万套）	预计单价（元/套）	达产年收入（万元）
摩托车滤清器	400.00	30.00	12,000.00
汽车滤清器	180.00	40.00	7,200.00
汽车通气管	400.00	32.00	12,800.00
碳罐	50.00	80.00	4,000.00
其他进气系统配件	1,000.00	6.00	6,000.00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300.00	20.00	6,000.00
合计	**2,330.00**		**48,000.00**

②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根据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及预计采购价格测算；直接人工根据项目人员配置及薪酬水平测算；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动力、折旧摊销、维修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

③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参考公司历史费用率水平，并结合项目客户开发、运营管理及研发验证需求进行测算。达产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分别按2.00%、6.00%和3.00%测算。

④税费及财务评价

税费按照项目实施主体适用税率测算；内部收益率、净现值及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根据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现金流及折现率测算。

本项目主要机器设备按10年、残值率5%计提折旧；企业所得税按照15%测算，未考虑当地潜在所得税优惠政策。项目稳定达产后营业收入为48,000.00万元，达产期平均毛利率为26.71%，达产期年均净利润为6,178.08万元。

项目利润总额根据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等计算，净利润在利润总额基础上扣除所得税费用得出；项目现金流量结合建设投资、流动资金投入、经营现金流、资产余值及流动资金回收等因素测算，并据此计算内部收益率、净现值及投资回收期。

（2）募投项目效益

财务评价指标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单位	折现率
净现值	4,268.13	8,252.02	万元	12.00%
内部收益率	14.77%	17.25%		
静态投资回收期	7.75	7.16	年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7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75年，经济效益良好。

（三）台州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浙江省台州市建设PEEK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恒勃普利米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总投资21,337.2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1,337.20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面向人形机器人核心关节轻量化与高频传动需求的PEEK精密零部件，具体包括传动套管、防扭器、滑动部件及轴向固定件等。

2、实施主体、项目地点及涉及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恒勃普利米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

（3）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将租赁母公司厂房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4）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606-331052-04-02-521460。

本项目已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号为台环建〔新〕〔2026〕13号。

3、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21,337.2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1,337.2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0,337.20	95.31%
1.1	建筑工程费用	3,860.00	18.09%
1.2	场地租赁费	300.00	1.41%
1.3	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177.20	75.8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4.69%
三	项目总投资	21,337.20	100.00%

4、项目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厂房建设及装修								
2	生产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3	人员的招聘与培训								
4	试生产								

5、项目效益预测

（1）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测算过程

1）主要假设条件

本项目建设期、投产时间及达产进度根据项目建设安排及预计投产节奏确定；营业收入根据预计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测算；成本费用结合产品材料耗用、人工配置、制造费用、折旧摊销及期间费用等因素测算；折旧摊销、税率等参数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及项目实施地适用政策确定。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T+1年主要进行厂房建设、装修及设备购置安装；T+2年开始小规模释放产能，并根据客户验证、产品导入及不同应用领域的产业化进度逐步爬坡。机器人运动部件、工业部件、新能源汽车配件及无人机等主要产品于T+5年达到设计产能，产能爬坡期为T+2年至T+5年；生物医疗配件因

认证及导入周期相对较长，于 T+4 年开始释放产能并于 T+7 年达到设计产能，产能爬坡期为 T+4 年至 T+7 年。项目爬坡期及对应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	生物医疗配件产能利用率	营业收入（万元）
T+1 年	0%	0%	-
T+2 年	10%	0%	1,730
T+3 年	50%	0%	8,650
T+4 年	80%	25%	14,140
T+5 年	100%	50%	17,900
T+6 年	100%	75%	18,200
T+7 年及以后	100%	100%	18,500

2）主要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按照各类产品预计销量乘以预计销售单价测算。预计销量结合项目产能释放节奏、客户导入情况及市场需求确定；预计单价参考同类产品价格、客户报价沟通情况及产品应用场景综合确定。各年度预计销量根据各类产品达产产能及前述相应产能利用率测算。

本项目稳定达产后主要产品预计销量、预计单价及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产品	达产年预计销量（万套）	预计单价（元/套）	达产年收入（万元）
机器人运动部件	10.00	15-3,000	18,500
生物医疗配件	0.40		
工业部件	60.00		
新能源汽车配件	300.00		
无人机及其他航天器械配件	200.00		
合计	-		

②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根据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及预计采购价格测算；直接人工根据项目人员配置及薪酬水平测算；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动力、折旧摊销、维修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

直接材料主要为PEEK原材料，按照预计耗用量及采购价格测算；直接人工根据项目投产后人员配置及薪酬水平测算；制造费用结合能源动力、设备折旧摊销、维修及其他制造费用等测算，并随产能爬坡逐步释放。

③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参考公司历史费用率水平，并结合项目客户开发、运营管理及研发验证需求进行测算。

达产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分别按3.00%、6.00%和5.00%测算。

④税费及财务评价

税费按照项目实施主体适用税率测算；内部收益率、净现值及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根据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现金流及折现率测算。

本项目主要机器设备按10年、残值率5%计提折旧；企业所得税按照25%测算。项目稳定达产后营业收入为18,500.00万元，达产期平均毛利率为44.05%，达产期年均净利润为3,990.64万元。

项目利润总额根据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等计算，净利润在利润总额基础上扣除所得税费用得出；项目现金流量结合建设投资、流动资金投入、经营现金流、资产余值及流动资金回收等因素测算，并据此计算内部收益率、净现值及投资回收期。

（2）募投项目效益

财务评价指标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单位	折现率
净现值	2,581.38	7,118.55	万元	12.00%
内部收益率	14.91%	19.58%		
静态投资回收期	7.25	6.48	年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4.9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25年，经济效益良好。

（四）常州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江苏省常州市建设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以提升就近服务周边整车厂客户的产能水平。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常州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地点位于江苏常州，总投资17,711.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7,711.00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形成摩托车滤清器100万套、汽车滤清器150万套、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零部件160万套及相关配件的年产能力。

2、实施主体、项目地点及涉及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常州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为江苏省常州市。

（3）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拟在现有土地新建厂房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4）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7-320481-89-01-406027。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号为常溧环审〔2026〕67号。

3、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17,711.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711.0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900.00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6,811.00	94.92%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占比
1.1	建筑工程费用	7,130.00	40.26%
1.2	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381.00	52.97%
1.3	办公设备及软件费用	300.00	1.6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	5.08%
三	项目总投资	17,711.00	100.00%

4、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厂房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软件购置								
3	人员的招聘与培训								
4	试生产								

5、项目效益预测

（1）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测算过程

1）主要假设条件

本项目建设期、投产时间及达产进度根据项目建设安排及预计投产节奏确定；营业收入根据预计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测算；成本费用结合产品材料耗用、人工配置、制造费用、折旧摊销及期间费用等因素测算；折旧摊销、税率等参数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及项目实施地适用政策确定。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T+1年主要进行厂房建设、装修及设备购置安装，暂不释放产能；T+2年开始试生产并逐步释放产能，T+5年达到设计产能，产能爬坡期为T+2年至T+5年。项目爬坡期及对应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产能利用率	营业收入（万元）
T+1年	0%	-
T+2年	20%	5,460
T+3年	50%	13,650
T+4年	80%	21,840
T+5年及以后	100%	27,300

2）主要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按照各类产品预计销量乘以预计销售单价测算。预计销量结合项目产能释放节奏及市场需求确定；预计单价参考同类产品价格及产品应用场景综合确定。各年度预计销量根据各类产品达产产能及前述相应产能利用率测算。

本项目达产年主要产品预计销量、预计单价及营业收入测算如下：

产品	达产年预计销量（万套）	预计单价（元/套）	达产年收入（万元）
摩托车滤清器	100.00	30.00	3,000.00
汽车滤清器	150.00	40.00	6,000.00
汽车通气管	350.00	32.00	11,200.00
其他进气系统配件	650.00	6.00	3,900.00
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160.00	20.00	3,200.00
合计	**1,410.00**		**27,300.00**

②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根据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及预计采购价格测算；直接人工根据项目人员配置及薪酬水平测算；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能源动力、折旧摊销、维修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

③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参考公司历史费用率水平，并结合项目客户开发、运营管理及研发验证需求进行测算。达产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分别按2.00%、6.00%和2.00%测算。

④税费及财务评价

税费按照项目实施主体适用税率测算；内部收益率、净现值及投资回收期等指标根据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现金流及折现率测算。

本项目主要机器设备按10年、残值率5%计提折旧；企业所得税按照25%测算。项目稳定达产后营业收入为27,300.00万元，达产期平均毛利率为24.87%，达产期年均净利润为2,932.84万元。

项目利润总额根据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等计算，净利润在利润总额基础上扣除所得税费用得出；项目现金流量结合建设投资、流动资金投入、经营现金流、资产余值及流动资金回收等因素测算，并据此计算内部收益率、净现值及投资回收期。

（2）募投项目效益

财务评价指标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单位	折现率
净现值	1,463.88	5,008.32	万元	12.00%
内部收益率	13.86%	18.09%		
静态投资回收期	7.62	6.70	年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8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62年，经济效益良好。

（五）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软硬件升级，提升公司进气系统、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部件、内外饰件、PEEK材料改性及前沿零部件应用等方面的综合研发能力。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地点位于浙江台州，总投资14,655.3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4,655.30万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

2、实施主体、项目地点及涉及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为浙江省台州市。

（3）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拟在现有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购置。

（4）项目审批、备案等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606-331052-04-03-757410。

本项目已就是否需要取得环评批复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的复函，确认该项目“属于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编制报批环评。”

3、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14,655.3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655.30万元，其中研发费用投入6,181.00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一	建设投资	8,474.30	57.82%
1.1	装修费	893.20	6.09%
1.2	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	5,794.10	39.54%
1.3	软件购置费	1,787.00	12.19%
二	研发费用投入	6,181.00	42.18%
2.1	研发材料费	576.00	3.93%
2.2	开模费用	755.00	5.15%
2.3	专利费用	110.00	0.75%
2.4	其他研发费用	165.00	1.13%
2.5	开发人员费用	4,575.00	31.22%
三	总投资	14,655.30	100.00%

4、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及整体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建设												
2	设备购置与安装												
3	人员招募												
4	人员培训												
5	研发课题实施												

5、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其间接经济效益将会在公司未来利润中体现。

（六）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中的40,000.00万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在扩大收入规模、增加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仅仅通过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有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良性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2、本次补充运营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23-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0.45%。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基于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增速情况，谨慎假设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预测的营业收入仅为论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情况，不代表公司对今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销售预测或承诺）。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存在较大的运营资金缺口，公司本次补充运营资金规模40,000.00万元未超过前述运营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可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为 49,581.00 万元。除补充运营资金40,000.00 万元外，还包括“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1,500.00万元、“台州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常州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900.00万元以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中的研发费用投入6,181.00万元。非资本性支出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55%，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1、人员储备

长期以来，公司重视人才发展，培育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产品生产、研发等方面专业人才，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人才培养、选拔、任用及薪酬体系机制。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员配置体系且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较强的员工团队，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构建了以“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为核心的创新体系，并拥有通过 CNAS 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中心实验室，为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平台支撑。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百余项，在材料改性、CAE 仿真分析、NVH 声学降噪及精密成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尤其在进气系统研发、热管理部件制造等方面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储备，可高效支撑“声学黑洞”“以塑代钢”等跨学科研发课题推进，有效规避技术研发过程中的各类潜在风险，保障研发项目顺利落地。

公司传统主业汽摩进气系统等业务与 PEEK 精密零部件业务技术同源，在高分子材料成型、精密结构设计、高温工艺控制等方面具备高度共通性。公司在传统主业方面技术积累深厚，具备精密注塑、精密加工及全流程试验检测能力，相关技术均在现有高端零部件产品中实现稳定应用。这些成熟工艺可快速迁移复用，大幅缩短 PEEK 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技术爬坡周期与量产准备时间，为 PEEK 精密零部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供充分可靠的技术保障。

公司通过与合作伙伴 DMI 开展深度合作并设立合资公司快速引入 PEEK 材料改性研发技术基础。DMI 相关方深厚的改性材料研发经验与公司强大的精密制造能力，实现了优势互补，双方的紧密合作助力公司加快切入各行业 PEEK 零部件研发制造，打通改性材料与精密制造之间的技术瓶颈，可根据客户终端产品的应用场景高效提供客制化、差异化的创新解决方案。

3、市场储备

公司与广汽、吉利、奇瑞、比亚迪、通用五菱、长城、本田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长期稳定合作，部分合作关系超过15年，客户黏性极高。在摩托车领域，公司已覆盖国内主流摩托车品牌，市场地位稳固；在汽车领域，公司正持续深化与新能源车企的合作，积极开拓热管理业务方向。公司凭借与主流乘用车企业、摩托车行业龙头的长期合作关系，叠加已获取的车型定点与验厂认证，为新增产能提供稳定支撑；同时通过同步开发、一站式直销及产品交叉销售进一步锁定市场。在PEEK精密零部件领域，公司主动对接下游各领域潜在客户，已对多家意向客户开展产品送样、测试验证工作，并同步推进商务谈判。公司以上市场储备情况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二）资金缺口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187,185.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80,000.00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余所需资金通过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和区别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ICE＆HEV进气系统、燃油蒸发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内饰系统、摩托车智能仪表、轻量化高性能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等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覆盖精密模具设计、注塑成型、进气系统研发、质量检测及量产交付的综合性业务体系，主营业务始终围绕汽车及摩托车进气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展开，核心目标在于为下游整车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硬件配套服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马来西亚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台州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常州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均围绕公司既有主营业务能力、产品结构升级及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展开。

其中，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常州进气系统及新

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主要用于建设汽车与摩托车进气系统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产能，产品体系包括摩托车滤清器、汽车滤清器、汽车通气管、其他进气系统配件、热管理管路、水侧流道板等，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产品具有较高一致性，属于公司在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对既有主营产品进行战略性产能扩充和产品矩阵延伸，有助于更好地服务区域内整车厂客户、降低运输成本、提升交付响应能力。

马来西亚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和台州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属于公司在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精密零部件领域的延伸布局。PEEK项目虽涉及新材料及新应用场景，但其产业化环节仍主要依托公司既有的塑料零部件精密制造、模具开发、注塑成型、机加工、检测验证、质量控制及客户认证能力。PEEK精密零部件生产所需核心原材料为PEEK树脂及改性材料，虽然性能等级和加工要求高于传统PP、PA、PE等工程塑料，但同属高分子材料及工程塑料应用体系，是公司从常规工程塑料零部件向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精密零部件的升级延伸。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围绕进气系统前沿技术、智能座舱及内外饰电子化、PEEK特种新材料应用等方向开展研发，重点突破声学黑洞降噪、冬季防雪、双层降噪滤清器、软硬一体吹塑、智能座舱软硬件一体化以及人形机器人和商业航天领域PEEK精密件等技术。该项目系对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和技术平台的升级，能够为公司既有主业产品升级及PEEK等新业务落地提供技术储备和研发支撑。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扩产、产品结构升级、前沿材料应用及研发能力提升开展。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注册办法》第四十条关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

（二）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中，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常州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既有主营业务产能，项目产品包括摩托车滤清器、汽车滤清器、汽车通气管、碳罐、其他进气系统配件及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等，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及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具有较高一致性，属于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充、区域布局优化及产品结构升级。

公司长期从事汽摩进气系统、燃油蒸发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精密模具设计、注塑成型、滤清器制造、通气管生产、总成装配、质量检测及客户交付等较为成熟的制造体系。江门项目、常州项目拟购置的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机械手、焊接设备、检测设备、立体仓库、AGV 等，与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和工艺体系不存在重大差异，能够在公司现有技术、人员、供应链和生产管理基础上实施。

从区域布局看，江门项目有助于公司贴近华南及粤港澳大湾区整车产业集群，提升对珠三角及周边客户的属地化配套能力；常州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长三角区域产能布局，就近服务周边整车厂及核心客户。上述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缩短交付周期、降低运输成本、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和供应链韧性，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下游整车厂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

从产品结构看，江门、常州项目在延续公司传统进气系统零部件业务的同时，新增或扩充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产能，能够补齐公司在新能源高价值增量市场的产能缺口，顺应汽车行业新能源化、轻量化和零部件集成化的发展趋势，提升公司产品矩阵的完整性和单车配套价值。

综上，江门、常州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具有明确的业务基础、技术基础、客户基础和产能消化逻辑，不属于脱离主业的投资安排。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完善区域产能布局、提升核心客户配套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并增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能力。

（三）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中，马来西亚 PEEK 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和台州 PEEK 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属于公司在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新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形成规模化 PEEK 产品收入，PEEK 业务属于公司在既有汽摩进气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塑料零部件业务基础上的产品升级和应用场景延伸。

从业务属性看，PEEK 项目主要聚焦 PEEK 材料改性适配、精密成型、机加工、检测验证及客户交付等中下游环节，目标产品主要为 PEEK 精密零部件。相关业务与公司既有塑料零部件业务在模具开发、精密注塑、工艺规划、质量检测、

客户认证及量产交付等方面具有一定技术共通性，属于公司由常规工程塑料零部件向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精密零部件领域的延伸。

从技术基础看，公司已在传统塑料零部件领域形成一定的精密制造、质量控制和客户交付能力，PEEK 项目拟在此基础上通过与许砥中教授方合作，补强PEEK材料改性、配方优化、性能验证及应用适配等材料端能力。双方通过合资公司平台开展紧密合作，有助于推动PEEK项目由样品开发、送样验证向产业化落地转化。

从市场和客户基础看，PEEK 材料具有耐高温、耐磨损、自润滑、高强度、轻量化等特性，适用于具身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医疗器械等对材料性能和精密加工要求较高的领域。公司已围绕海外及境内具身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潜在客户开展样品开发、送样测试、报价沟通及商务洽谈等工作，相关客户储备和验证进展为PEEK项目产业化提供了一定商业基础。

从实施路径看，马来西亚PEEK项目主要定位于境外生产制造及海外客户本地化交付，服务海外客户关于供应链多元化及境外交付的需求；台州PEEK项目主要定位于境内 PEEK 材料改性、精密成型及产业化平台，面向国内具身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医疗器械等应用场景。两地项目在客户区域、功能定位和产能消化路径上存在一定差异，有利于公司同时推进境内外客户开发和技术成果沉淀。

综上，本次募投马来西亚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和台州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属于公司新拓展业务，是基于公司精密塑料零部件制造能力、客户认证及量产交付经验，向高性能材料精密零部件领域进行延伸，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展新应用场景并优化业务结构。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存在研发投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研发内容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研发方向为提升公司进气系统、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部件、内外饰件、PEEK材料改性及前沿零部件应用等方面的综合研发能力。

（二）研发投入的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本项目研发投入的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详见本节“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三）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包括装修费、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软件购置费、研发材料费、开模费用、专利费用、开发人员费用等，其中，装修费、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软件购置费为资本性支出，其余研发投入为费用化支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的相关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中，“台州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恒勃普利米斯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恒勃普利米斯系发行人与 DMI 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以现金资金出资持有其 80%股权，DMI 以两项专利和现金出资持有其20%股权。

（一）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台州 PEEK 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属于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新业务布局，具有较高材料技术门槛、较强产业化转化要求及一定客户验证周期。发行人与DMI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实施该项目，主要系DMI及许砥中教授方在PEEK材料改性、配方优化、性能验证及产业化应用方面具有技术积累，能够为项目提供材料端技术支持；发行人则在精密注塑、模具开发、质量检测、客户认证及量产交付方面具备较成熟的制造基础。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本项目，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材料改性技术+精密制造能力”的协同优势，加快公司切入PEEK精密零部件研发制造领域，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和产业化成功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同时，发行人持有恒勃普利米斯8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并能够通过股权比例、公司治理安排、经营管理层委派、财务管理及项目建设管控等方式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不会影响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运营管理的控制。

（二）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

本次募集资金拟采取由发行人向恒勃普利米斯提供借款的方式投入“台州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DMI作为少数股东不同比例提供借款，亦不涉及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上述安排主要系本次募集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专项用于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发行人持有恒勃普利米斯80%股权并对其实施控制，能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进行有效管控。发行人后续将与恒勃普利米斯签署借款协议，明确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还款安排及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并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资金使用审批及项目建设进度管控等方式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相关借款利率将参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少数股东未同比例增资或提供借款不会导致募集资金被少数股东无偿占用或形成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情况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以资本性支出为主，将产生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达产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现有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但对包含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九、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合理、可行。

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将进一步提高，业务优势将进一步凸显，提高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本次发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

模、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将得到进一步充实，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经营稳健性，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长期回报。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围绕公司战略和主业，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边界预计将有效扩大，收入来源将得以进一步丰富，从而能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不排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

十、总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马来西亚 PEEK 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台州 PEEK 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常州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宽主营边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周书忠，实际控制人均为周书忠、胡婉音和周恒跋。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持股比例根据发行情况会发生一定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

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负债比例过低或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完成将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能力指标将产生积极作用。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8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66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2,141.44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审验，并于2023年6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93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666633	募集资金专户	4,768,354.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207015129200777752	募集资金专户	27,069.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	19910301040077779	募集资金专户	39,860,748.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	19910301040088883	募集资金专户	37,445.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	576900392310131	募集资金专户	63,874.5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6011110000492259	募集资金专户	242,789.96
合计			**45,000,282.74**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上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且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3,0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82,141.44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725.0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41.54								
报告期内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5 年度投入金额**	**2026 年 1-6 月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 100 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	否	15,174.36	15,174.36	2,537.44	254.95	11,727.06	77.28	2026 年 12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	是	7,278.33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5,362.80	5,362.80	109.36	796.70	2,045.66	38.15	2028 年 6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	-	25,146.00	1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是	-	20,409.51	14,083.02	-	20,406.36	99.98	2027 年 10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815.49**	**65,946.67**	**16,729.82**	1,051.65	59,325.08	89.9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17,400.00	17,400.00	-	-	17,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	-	11,925.95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9,325.95**	**17,400.00**	**-**	**-**	**17,400.00**	**100.00**	**-**	**-**	**-**	**-**
合计		**82,141.44**	**83,346.67**	**16,729.82**	**1,051.65**	**76,725.08**	**92.06**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创业板上市原募投项目包括“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100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和“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等，主要集中在进气系统和燃油蒸发系统。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混动/纯电汽车零部件配套领域的同步发展，力争齐头并进，更好地响应市场客户需求，公司本着“综合统筹、效率优先”的原则，拟取消“重庆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年产13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扩产项目”，决定不再向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将7,278.33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以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新增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科技研发力量，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员等方式，改善和提高技术研发中心现有的软硬件设施水平，扩大技术研发中心规模，对研发部门进行全面升级。该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客观因素对市场经济环境的冲击，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等影响，并且行业竞争发展格局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公司充分考虑和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6月16日调整为2026年6月16日。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技术路径细化及公司整体业务战略聚焦等因素综合影响，为保障研发成果

的质量与转化效益，公司严格把控关键节点，导致实际投资进度晚于原定规划。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公司充分考虑和审慎研究，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6月16日进一步调整为2028年6月16日。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100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通过引进新装备，建设新生产线，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增强公司产能供应能力，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该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业链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16日调整至2026年12月16日。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相邻地块另有在建工程实施管桩施工作业。该工程施工区域紧邻公司该前募项目，造成公司相应区域施工作业受限，部分工序无法按原计划连续开展。同时，该前募项目自2026年年初至今施工期间项目现场多次遭遇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根据防台防汛管理要求，现场需阶段性停工，项目工期进一步受到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及研究论证，根据目前该前募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该前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0月15日调整至2027年10月15日。

（四）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7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

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7%，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7%，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使用时间为自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12个月后，进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进一步响应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对进气系统零部件的强劲需求，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1,925.95万元及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增加现有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汽车进气系统及100万套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扩产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车用进气系统项目均尚在建设中，无对应期间的预计效益。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用于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整体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且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3,000.00万元。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8,901,913.97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154,764.48元。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3月15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为“研发改造升级及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人员费用，经前述董事会会议审议后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500.03万元（含累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9.1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

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6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930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为2026年4月20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已超过18个月，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有关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十二）小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同时，公司已充分披露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前次募集资金置换，以及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说明报告》（中汇会鉴〔2026〕13933 号），中汇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经营稳定性风险

1、下游行业转型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内燃机进气系统及配件，主要应用于燃油车以及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混动车型，来源于纯电动车型的收入金额较小，涉及的相关产品主要为膨胀箱及冷却水壶。若未来纯电动车的发展速度超出公司预期，将会对燃油车及混动车市场造成一定的冲击，公司将面临下游燃油车及混动车产销下滑导致的产品需求减少的风险。

2、新客户开拓风险

按照汽车制造业相关行业惯例，汽车零部件企业开拓新客户难度较大，需要经历较长的认证周期。若公司未来新客户开拓效果不达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整车厂在其产品生命周期中一般采取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如果公司不能做好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控，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4、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的基础原材料（包括塑料原料、橡胶原料、活性炭粉等）、橡胶件、塑料件、五金件、车载电子零部件、表面涂装材料等。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不稳定，或其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业务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扩张，公司管理难度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

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健康有序发展。此外，公司进行了多次境内与境外并购投资，仍需进一步加强整合和管控。如公司不能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或整合效果不佳导致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业绩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贸易政策、地缘政治及供应链稳定风险

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部分国家通过加征关税、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等方式推行贸易保护政策，导致全球产业链稳定性受到冲击。公司主要产品通过国内整车厂配套出口至海外市场，并直接参与国际供应链合作，业务发展与全球贸易政策密切相关。本次募投项目中，马来西亚PEEK项目主要服务海外客户交付需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受到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地缘政治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如目标客户所在地政策环境或供应链策略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订单获取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542.66万元、86,510.99万元、113,956.65万元和75,391.95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0.15%、31.73%和61.16%；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1,472.14万元、13,104.52万元、13,637.63万元和4,782.77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14.23%、4.07%和-28.0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5年和2026年1-6月净利润增速低于收入增速。2026年1-6月归母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系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境外子公司经营亏损及产生汇兑损失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1.33%、32.53%、29.07%和22.98%，2023-2024年毛利率稳步增长，2025年和2026年1-6月毛利率有所下降。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变革加快、客户要求提升等情况，如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无法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或者如若发行人前次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在建工程转固后，因外部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效益效果不及预期，短期内项目新增收益无法完全覆盖新增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支出等成本金额，则未来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962.70万元、20,147.91万元、36,323.40万元和42,943.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60%、23.29%、31.87%和28.48%（已年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0次、4.66次、4.04次和3.80次（已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除此之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在1年以内。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及订单进度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356.75万元、19,556.90万元、26,558.66万元和35,925.4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73%、10.47%、11.14%和14.1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7次、3.34次、3.51次和3.72次（已年化）。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品单价受价格年降、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此外，整车更新换代亦会引致公司部分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将存在存货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销售模式中存在寄售模式，同时公司产品出库时间与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对账单确认收入的时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6,468.23万元、9,914.44万元、14,799.45万元和16,864.83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9.04%、46.97%、51.48%和44.37%，主要存放于客户自有仓库或第三方物流仓库，未来公司若不能严格执行异地存货的风险防范机制，公司会存在一定的存货灭失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50.17万元、14,822.50万元、4,572.02万元和-4,088.65万元。2025年、2026年1-6月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采购金额增加以及薪酬支出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若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客户无法及时回笼资金，造成公司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恶化的风险，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带来不利影响。

5、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3,467.42万元和6,165.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1.45%和2.42%，公司商誉主要系投资安徽凯正、PLASSEIN及OPTIMA产生。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前述公司的整合管理不达预期，或相关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整车产品正逐渐转变为新一代智能终端，整车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因此对于整车产业链的要求提升，上游零部件厂商必须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整车厂开发新车型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和及时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工艺技术的演进路线，不能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面临订单减少、产品技术逐渐落后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不能杜绝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受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叠加影响，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存在发行失败或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还面临着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同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竞争对手实力提升、产品价格波动、销售渠道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马来西亚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开展需履行马来西亚当地批准、许可及登记手续。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关于本次境外项目涉及的马来西亚当地批准、许可及登记手续，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在满足适用法定要求并提交所有所需文件的前提下，HPT 取得相关许可、批准及经营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中，HPT已取得当地主管环境局签发的支持函，确认其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估。**如上述相关手续办理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与合作方合作模式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 PEEK 产业化相关项目的实施依托发行人与许砥中教授方根据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在材料端和制造端互补互利的紧密合作。若未来发行人与许砥中教授方合作关系或合作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许砥中教授方用于向双方合资公司恒勃普利米斯出资的两项 PEEK 相关专

利预计将于2029年11月到期。若未来相关专利到期且双方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技术壁垒和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可能对PEEK项目持续实施和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未来合作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向PEEK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拓展业务，或与其他主体开展同类合作，可能与发行人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若双方未能有效协调业务边界及合作安排，可能影响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并对发行人PEEK相关业务的市场拓展及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属于现有业务产能扩张，PEEK精密零部件项目为新产品产业化项目，相关PEEK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收入。若出现下游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或PEEK精密零部件下游需求、客户认证及订单获取不及预期，或项目建设及产能爬坡不及预期等情形，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马来西亚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主要面向海外具身智能客户，重点满足海外客户供应链安全及境外产能建设需求；台州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主要面向国内具身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医疗器械等客户。目前，公司PEEK产业化相关项目的产能消化与相关具身智能头部企业需求释放、正式订单下达及后续量产节奏密切相关。若未来相关具身智能头部企业量产计划延后、正式订单签署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订单产能消化及效益实现不及预期。

本次募投项目中，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和常州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通过扩充在江门和常州的产能布局，进一步完善全国性产能布局，加强核心市场的本地化生产配套。若发行人在前述基地与原有客户合作发生不利变化或新增客户订单不达预期，可能导致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

有一定幅度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如果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实现效益，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一定时期内有所摊薄。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导致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但前次募投项目均尚处于建设中。本次募投项目以建设厂房、购置设备等资本性支出为主，将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发行人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周期，公司面临新增折旧摊销导致短期内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存在资金缺口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87,185.92 万元，拟募集资金规模为180,000.00万元，资金缺口为7,185.92万元。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措解决。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不及预期，或公司从银行等其他渠道融资受限，则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书忠　胡婉音　周恒跋

应灵聪　王兴斌　项先权

武建伟　刘伟丽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兴斌　项先权　胡婉音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峰　林见兵　阮江平

程金明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周书忠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书忠　　胡婉音　　周恒跋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于海跃

龚远霄

项目协办人：

董凡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二）保荐人总经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董事长签名：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曹 琳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7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婵娟　　王琪　　黄平

陆加龙
（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23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3351号）、于2025年4月18日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026号），其中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的陆加龙已从本所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所出具的《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文件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13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及兑现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影响，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未来对股东的回报。

1、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应用于马来西亚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台州

PEEK精密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常州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等。本次募集资金不仅可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还能提高公司主营业务产研实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遵循《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条件、决策程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具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能充分独立运行、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专注主营业务经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

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再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周书忠和实际控制人周书忠、胡婉音、周恒跋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再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